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陽明校區)、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交大校區)

主席：陳永富教務長(副教務長陳永昇教授代)

出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請假)、醫學院陳震寰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王子娟教授、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教授(羅清維教授代)、護理學院穆佩芬教授、牙醫學院黎萬君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小滕副教授、藥物科學院康照洲教授(林怡君副教授代)、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嚴錦城教授、共同教育中心郭文華教授(黃鼎勸代)、學生會代表陳德範同學(王天淇同學代)、學生會代表蔣秉翰同學

副教務長陳永昇教授、副教務長廖英皓教授(請假)、電機學院郭峻因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工學院劉耀先教授、理學院林俊良教授、生物科技院黃兆祺教授、管理學院戴天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張靜芬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視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張明峰教授、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一平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陳伯睿同學、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陳暉捷同學代)

列席：鄒家翰研究員、鄭雅薇教授、陳慶耀教授、林律君教授、安惠榮教授(視訊)、程芷萱小姐、曾淑婷組長、陳士鈞先生、林梅茹小姐、黃美麗組長(請假,林晏亘代)、林晏亘先生、陳宛琦小姐、黃鼎勸先生、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小姐、莊伊琪組長、黃雅坪小姐、王韻筑小姐、林芬萍小姐

記錄：陳清和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案

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光電學院、科法學院、綠能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院級會議通過，敬請核備。(附件 P.1-P.21)

決議：除生命科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客家文化學院外，同意核備其餘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請尚未修訂院課委會辦法之學院，下次會議一併提會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設「半導體核心課程學分學程」，請討論。(電物系、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說明：

一、本案經理學院 110.11.19 課程委員通訊審查會議通過。

二、設置規劃書如附件 P.22-P.32。

決議：通過。

案由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增設案，請審議。(生命科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如附件 P.33-P.45。

決議：1.建議將神經生物學(一)(二)調整為必修。

2.修訂課程規劃第 4 點:本學位分學程授課依開課所別之授課地點為主....。

3.修訂學程管理辦法及學程修業辦法的法源依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4.修訂學程管理辦法招生第 4 點: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5.刪除學程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第 2 點: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修訂學程修業辦法修習科目及學分第 4 點: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

7.修訂學程教師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8.刪除學程教師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

9.本案修訂後通過。

案由三：擬請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如附件 P.46-P.48，請討論。(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法規名稱由「國立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修訂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

二、因本學程實際實施時，軍事課程不納入本校系統，故刪除所有軍事課程敘述。

三、因應國防大學通識教育法規修訂頻繁，刪除原「於通識選修「文史領域」、「社會領域」、「管理領域」、「自然領域」、「國防領域」等五大領域各選修一門。」之敘述，僅保留共修習 10 學分之敘述。

四、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0 學年度擬新設立之跨域學程，請討論。(教發中心)

說明：

- 一、陽明校區生醫光電研究所擬新設立「生醫光電資」跨域學程，爰訂定「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P.49-P.51。
- 二、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擬新設立「醫療器材」跨域學程，爰訂定「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P.52-P.54。
- 三、陽明校區醫學系、護理學系及交大校區資訊工程學系擬新設立「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爰訂定「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P.55-P.68。

決議：1.加註為其跨域專長之名稱統一用「」標示。

2.修訂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申請程序：(1)得於每學年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醫學系及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3.修訂生醫光電資跨域學程實施要點第一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4.本案修訂後通過。

案由五：全球工程領袖跨域學程自 111 學年起停止招生案，請討論。(教發中心)

說明：

一、電機學院設立之「全球工程領袖」跨域學程自 109 學年度開始辦理，唯申請人數較少：109 學年 2 位、110 學年 1 位。考量申請選修人數過低，擬自 111 學年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經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六：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教發中心)

說明：

一、因應合校，擬修改辦法內校名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P.69。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有關各參與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修改後新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請討論。(教發中心)

說明：

一、「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因應合校及執行權責移交至心智哲學所，擬修改實施要點之執行單位。

二、因應合校以及實務推動需求，各教學單位分別以合校前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修改後新訂為合校後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三、檢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新增/修改新訂實施要點一覽表」(如附件 P.70-P.71)、各學程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71-P.96)。

決議：通過。

案由八：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次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34 份，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附件 P.97-P.99，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00-P.126。
- 二、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請傳閱。
- 三、本案經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 110 年 2 月 1 日成立，爰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的校名皆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修業規章上的立法沿革請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刪除合校前之立法沿革，保留 110 年 2 月 1 日後的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九：請審議各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案。(課務組)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碩博士班修課規定部份：新增臨醫所修課規定如附件 P.127-P.128，其他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29-P.133。
- 二、學分學程部份：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34。

決議：通過。

案由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17 門，如附件 P.135，請審議。
- 二、首次開課課程共 6 門，遠距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 P.136-P.151。
 - (1) 曾院介「材料熱力學(二)」
 - (2) 鍾錦翰「微電子積體電路製程」
 - (3) 周武清「封裝技術與設備」
 - (4) 陳鈺雄「銀髮族法」
 - (5) 陳在方、莊弘鈺、施明遠「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
 - (6) 鄭歆儒「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

決議：1.案內課程檢附之教學計畫書中所提及教學平台 New E3 統一調整為 E3。
2.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共掛核心課程，請審議。(共教會、共同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各教學單位共掛核心課程總表如附件 P.152。
- 二、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學院新增跨院基本素養課程、校基本素養課程，請審議。(共教會、共同教育中心)

說明：

一、跨院基本素養課程，為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指定其他教學單位之專業基礎課程，或由學院開授非該院專業領域之課程。

二、資訊學院擬新增微學分課程為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如下表：

專業領域小組	對應總課程名稱(畢業成績單顯示名稱)
HCI 小組	人機互動設計與實作

三、依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如為學生畢業所屬學系之規定必選修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惟服務學習課程、學院為所屬學生開設之通識課程，不在此限。學院為所屬學生開設之通識課程，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認列為該院學生之校基本素養課程。」

四、理學院百川學程開設之課程內容適宜做為其所屬學生通識課程，擬認列理學院學生之校基本素養課程，並對他院學生開放。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DWA1051	社會學與臺灣社會	3	3	安勤之
DWA1052	醫療與社會共舞	3	3	安勤之
DWA1053	言語的力量:一本筆記如何改變世界?	2	2	程源中
DWA1054	什麼是法律?法理學初探	3	3	程源中
DWA1058	規則的力量:規則如何構成世界?	2	2	程源中
DWA1073	重估一切價值:尼采的《道德系譜學》	2	2	安勤之
DWA1074	專題探索的基本功-從選題到上台	3	3	安勤之

五、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學系註記符合換修條件之課程，請審議。(共教會、共同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核心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 18 學分之要求。」

二、交大校區 4 個學系註記符合換修條件之課程如附件 P.153，其所屬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表達意見(陳伯睿同學)：

老師們好，我們學生代表這邊想再對課程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表達一些立場。

首先，絕對不是要推翻前面的決議，但經過前面的討論後我們學生端這邊也多思考了一下。的確如同教授們所表達的，或許我們也應該同樣關切沒有寫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學院。儘管這樣的寫法一般默認為學生推舉，但若我們沒有同樣表達關切，或許反而容易讓老師們感到更花心力提出產生方式後卻受到更多質疑。

因此學生端這邊雖然無意推翻早先的決議，但我們認為必須要在這裡表達我們更完整也更核心的關切：也就是期盼在未來能看到各級的課程委員會都有更明確的、具選舉性質的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而學生端在討論後認為目前實務上或許可以參考的是人社、生科、工學院等院的大學部、研究生各一的席次分配，以及人社院的學生代表互選的產生方式。相信在這樣更完整的制度下這所學校的老師與學生們能一起走的更遠，謝謝。

伍、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p> <p>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各系所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審議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內容。</p> <p>二、審議學院及各系所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p> <p>三、因應院務發展，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p> <p>四、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p> <p>五、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p> <p>一、審議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內容。</p> <p>二、因應院務發展，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p> <p>三、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p> <p>四、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p>	調整委員會職掌內容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包含大學部1位、研究生1位代表)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討論議題未涉及核心課程相關則學生代表免出席。主任委員應就涉及核心課程相關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應就涉及核心課程相關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調整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討論議題未涉及核心課程相關則學生代表免出席。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驗，修正時亦同。</p>	修正制定程序毋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4月9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2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月○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各系所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審議學院及各系所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因應院務發展，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
 - 四、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 五、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包含大學部1位、研究生1位代表)**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討論議題未涉及核心課程相關則學生代表免出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04月08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月□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及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 一、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 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 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院之課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規畫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兩名（一名為大學部學生、一名為研究所學生）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另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委員會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 本委員會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教學單位及中心之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p>	訂定委員會組成。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p>		訂定會議議事規則。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u>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二、<u>規劃、協調、整合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三、<u>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 四、<u>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項。</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u>研議本院各系所及中心專業必修科目事宜。</u> 二、<u>審議本院各系所及中心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三、<u>推動本院各系所及中心課程之整合。</u> 四、<u>協調系所中心間相互支援之課程。</u> 五、<u>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u></p>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委員會職責。
第五條	第四條	訂定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參與。	原條文後段移至新條文第二條。
第六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會修訂，經院務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修訂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7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組織章程，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兩名(一名為大學部學生、一名為研究所學生)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另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委員會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本委員會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整合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因應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辦法名稱修改為「設置辦法」。【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06)】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u>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u>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u>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四、審議、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五、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已修正院級課程委員之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由本院各系、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各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院長視需要可邀請院內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由本院各系、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各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院長視需要可邀請院內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參與。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設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5.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變更校名通過
110.10.28 一一〇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由本院各系、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各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院長視需要可邀請院內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參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合校後校名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據合校後新母法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二、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三、審議院大學部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四、審議本院大學部、各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產業研發專班之學習目標、課程結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 五、審議、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六、檢核課程實施績效及評分狀況，並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	一、依據合校後新母法修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五名、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的本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的本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三、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一、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參與，並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照母法修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0.20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XX.XX 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五名、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的本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參與，並提院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物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編修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9-12 人，由院長、系所主管、本院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 <u>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 1 名、研究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並得聘請 <u>2</u> 名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由院長兼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委員由全院教師推選代表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9-12 人，由院長、系所主管、本院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並得聘請二名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由院長兼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委員由全院教師推選代表之。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刪除相關條文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 1 名，由教師代表委員中互選 1 人擔任，總幹事負責本會決議之相關事項的執行，並協調委員們參與校級各項教學相關委員會事宜。	
第 <u>五四</u> 條 本會教師委員任期為 <u>3</u>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會教師委員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u>六五</u> 條 本會在規劃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各系所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本會並負監督之責。	第六條 本會在規劃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各系所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本會並負監督之責。	
第 <u>七六</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 <u>課程委員會核</u> 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 <u>教務會議報</u> 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0月5日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院規劃共同必修科目發展及基本原則。
二、協助本院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執行其任務。
三、定期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狀況。
四、全校、跨校及國際性各項課程與學程之協調與安排。
五、統籌執行本院各項教育改善與精進計畫。
六、執行與推動本院其他教學與課程有關之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9-12 人，由院長、系所主管、本院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並得聘請 2 名校外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 1 名、研究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成，由院長兼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委員由全院教師推選代表之。
- 第四條 本會教師委員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在規劃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各系所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本會並負監督之責。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辦法	原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院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院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系所課程規劃事宜，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u>教務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u>核備後實施。</p>	<p>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系所課程規劃事宜，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修訂系所辦法核備程序。</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審議及協調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事宜。 <u>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u>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u>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 四、審議本院及本院各系（所）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審議及協調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事宜。 四、審議本院及本院各系（所）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1.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修訂委員會執掌第三條第一~三款。 2.保留原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因應系所開設實習課程之需求。</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u>教務校級課程委員會</u>」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修訂院級辦法核備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4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訂定

110070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

1101013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院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系所課程規劃事宜，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四、審議本院及本院各系（所）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推薦之一位系所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每年由理學院各系所依序推選，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組成。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委員為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
-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院助理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同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人數由院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1.3)

第一條 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各推派一位教師、學生代表二名(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委請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審議本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參加。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訂定
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 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與審訂本院課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本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一、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一名擔任，院長視需要可指派一名副院長或院內教師擔任委員。本院非系所之學程單位（如EMBA、GMBA），必要時由院長邀請列席。
二、學生代表：由院長邀請任一系或獨立所主管自現有系所中抽籤選出推派系所，再由該系所自行指派學生代表一名。學生代表須具備本校在學資格，任期一年，任期中如因個人因素請辭或無法擔任時，則以該年度之推派單位另行指派學生代表一名遞補之。
三、校課程委員會的管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討論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系所推選的系所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畢業校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各學系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各共同必修科目之實際執行狀況，由本委員會負監督之責。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本院及所屬單位教學暨學生事務， <u>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教學暨學生事務，特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敘明法源、修訂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u>(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u>(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u>(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 <u>(四)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學生招生試務。</u> <u>(五)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學生獎助學金資格。</u> <u>(六)有關學院及所屬單位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u>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課程規劃與審查。 (二)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 (三)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 (四)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 (六)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	修訂任務內容。
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光電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輪值委員各所各1名，學生代表1名組成。若該年度所長職務空缺或代理所長已為本院院長或其他所所長，則該所增加1名輪值委員。並由院長推薦校外委員1位，經台南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後組成。</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光電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光電學院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敦請其中一位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各所輪值1位委員，若該年度所長職務空缺或代理所長已為本院院長或其他所所長，則該所增加1位輪值委員，並由院長推薦校外委員1位，經台南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後組成。	依校級辦法修訂委員組成，加入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輪值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為擔任主管期間，若主管中途更換、就任或離職，得以更替、增加或減少委員辦理。 <u>校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輪值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為擔任主管期間，若主管中途更換、就任或離職，得以更替、增加或減少委員辦理。校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外委員視需要參與，無明訂任期。
第五條 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 <u>及學生代表</u> 參與。	第五條 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已於第三條加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須提 <u>光電學院院務會議</u> 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須提台南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報告。	修正會議名稱。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u>光電學院院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u>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台南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級辦法修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1.01 光電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1.15 光電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統籌處理本院及所屬單位教學暨學生事務，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 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 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四)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學生招生試務。
 - (五)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學生獎助學金資格。
 - (六) 有關學院及所屬單位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光電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輪值委員各所各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若該年度所長職務空缺或代理所長已為本院院長或其他所所長，則該所增加 1 名輪值委員。本委員會之輪值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為擔任主管期間，若主管中途更換、就任或離職，得以更替、增加或減少委員辦理。
- 四、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參與。
- 五、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題。
- 六、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須提光電學院院務會議報告。
- 七、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院暨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國立交通大學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並刪除暨、暨所。</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u>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二、<u>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三、<u>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u>研議本院暨本所規劃共同必修科目發展及基本原則。</u> 二、<u>定期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狀況。</u> 三、<u>審議本院暨本所各學程規劃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四、<u>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u></p>	<p>一 暨本所刪除，改為學院及所屬單位，新增修業規章與修課規定。 二 刪除各系所大學部、博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改為學院及所屬單位。 刪除三，第四條遞補為第三條。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修正為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p>
<p>第三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u>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為科法所各學群召集人，另設置學生代表一名。</u></p>	<p>第三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之<u>當然委員，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其他委員及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均由院長指派之。</u></p>	<p>刪除「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其他委員及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均由院長指派之。」規定。院長從當然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所長新增為當然委員，並規定其他委員為科法所各學群召集人。另新增另設置學生代表 1 名。</p>
	<p><u>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師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得連任。</u></p>	<p>刪除聘期</p>
<p>第<u>四</u>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u>本委員會</u>議決。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得納入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第<u>五</u>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u>暨本所</u>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u>院務會議</u>議決。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u>及學生代表參與</u>。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得納入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刪除暨本所，議決由院務會議改為本委員會。因第三條內容修正，刪除邀請學生代表參與之條文。</p>
<p>第<u>五</u>條 本<u>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u>六</u>條 本<u>章程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改修訂流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第 2 次所務暨第 2 次課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三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為科法所各學群召集人，另設置學生代表一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本委員會議決。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得納入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組織章程	因應兩校合併，修正法條名稱。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 <u>其組成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如討論與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u>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配合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1月11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10學年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110學年度第4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議程通過
 110年11月19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暨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 二、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 三、審議學院及研究所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審議本院各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習目標、課程結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
 - 五、審議、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六、檢核課程實施績效及評分狀況，並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並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若干人擔任委員。
 - 二、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其組成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如討論與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畫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 第二條，設置「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畫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 組織規則 第二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合校後修正校名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規畫及審議學院及各系所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畫、協調與審議學院及各系所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研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事宜。 二、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三、協調系所中心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四、審議本院各系所規畫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五、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 副院長 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 兩系教師代表各一名，與博士生代表一名組成 ，院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1. 修正本會成員之組成 2.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應加入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無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 校課程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 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畫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規畫及審議學院及各系所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畫、協調與審議學院及各系所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兩系教師代表各一名，與博士生代表一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之條文	現行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爰依「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設置「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u> 」（以下皆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爰依「 <u>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設置「 <u>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u> 」（以下皆稱本委員會）。	1. 修正為合校後之校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院長及校內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會由全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則由院內全體教師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本院合聘教授為候選人，由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另設置學生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院長及校內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由全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則由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本院合聘教授為候選人，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1. 訂定委員會人數下限。 2. 委員由院內專任教師擔任。 3. 增設學生代表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1. 學生代表設置已於第三條新增，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1月23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爰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皆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院各單位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各單位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院長及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由院內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並另設置學生代表一人。
- 第四條 以上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均一年。
- 第五條 全體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並經全體課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

{半導體核心課程學分學程}

(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CORE CURRICULUM)



學程負責單位：

電子物理學系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學程負責人：陳永富 教授

學程聯絡人：鄒家翰 約聘助理研究員

聯絡人電話：03-5712121#56092

目 錄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2
二、學程召集人相關資料	3
三、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4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	
授課師資	
四、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10
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申請修讀學程程序	
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應修學分總數.....	
學分抵免	
其他相關規定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1.設立宗旨：深耕體領域之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以及專業技能型的人才培育，厚植學生數位應用與智慧控制之能力，增進尖端學術與半導體發展。

2.教育目標：擴大培育台灣下一世代半導體領域人才，鼓勵跨領域學習，教出擁有兩種專業技能迎戰外界變化的 π 型人才。

台灣高等教育必須在半導體研究上進行前瞻的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以解決國內重點領域的人才短缺的問題，以培養高級跨領域系統人才的知識和技能。以使我國在半導體的技術方面及其帶來的應用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在人工智能、量子計算和先進的無線技術等新興應用帶來不可估量的社會效益。

現今學域之界線逐漸模糊，各領域尖端研究皆須跨領域知識，研發單位以及高科技產業更急須跨領域人才，使得跨領域知識成為必備能力。為了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跨領域的半導體領域專業素養，本學程是一跨領域學習與訓練之課程，並可提供多元管道給予學生不同的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長。建立學生對固態電子或電路系統之核心能力。學生在此學程中培養的研究能力，可到國內外大學跨領域系統繼續研究深造，攻讀博士學位，更具有競爭優勢。本學程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便學生不受衝堂之苦。

半導體核心課程學分學程

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core curriculum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學生

暑假授課

半導體核心課程學分學程：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 近代物理
4. 邏輯設計
5.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6. 電磁學

學程證明書：

1. 申請電子電機領域之研究所
2. 媒合加入半導體領域之公司



二、學程召集人相關資料

陳永富	
現職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校長</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p>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經歷	<p>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2002~present)</p> <p>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 (2017~2021)</p> <p>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系主任 (2011~2013)</p>
榮譽	<p>國立交通大學三次傑出教學獎 (2004, 2010, 2017)</p> <p>中山學術著作獎 (2008)</p> <p>科技部自然司傑出研究獎二次 (2004、2011)</p> <p>「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基礎科學(數理)領域 (2011)</p> <p>台灣物理學會會士 (2015)</p> <p>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 (2018)</p> <p>美國光學學會會士 (OSA Fellow 2020)</p> <p>有庠科技講座「光電科技講座」(2020)</p>
研究 專長	Laser Physics, Quantum Science, Photonics & Optoelectronics, Surface Science

三、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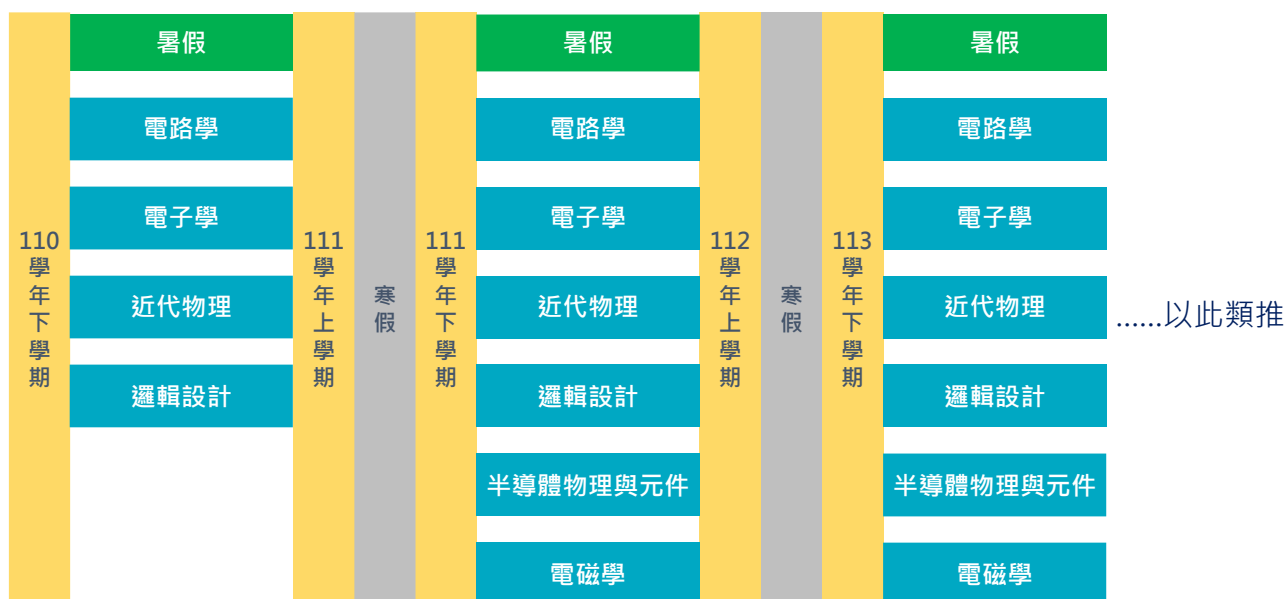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4. 本學程置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各項學程相關事物。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由校長遴聘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連任時需經「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5. 本學程每學年召開「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與議決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並視需要，得設置相關委員會。視需要，經「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邀請校內、外教師參與本學程。

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

1. 本學程共6門必修課程，為期8週，每門課程每週時數6小時。
2. 授課時段為節次2~4或節次6~8。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備註
1	電路學	3/暑假	電子物理學系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必修)
2	電子學	3/暑假		
3	近代物理	3/暑假		
4	邏輯設計	3/暑假		
5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暑假		
6	電磁學	3/暑假		



節次代號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1	08:00-08:50	7	15:30-16:20
2	09:00-09:50	8	16:30-17:20
3	10:10-11:00	9	17:30-18:20
4	11:10-12:00	A	19:00-19:50
N	12:20-13:10	B	20:00-20:50
5	13:20-14:10	C	21:00-21:50
6	14:20-15:10		

授課師資

陳振芳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學歷	1979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 198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碩士 1989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所 博士
經歷	1989-1991 美國貝爾研究室材料實驗室博士後研究 1991-1996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副教授 1996-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教授 2006-2009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主任
榮譽	教育部師鐸獎 (2016)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教學獎 (2009,2014)
研究 專長	Molecular Beam Epitaxial Growth, Electrical Characterizations of III-V Compound Semiconductor Nanostructures, Strain Relaxation in InAs Quantum Dots

簡昭欣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教授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 博士
經歷	1999~2005 國研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副研究員 2005~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電子研究所教授
研究 專長	High-k Dielectric for Nanoscale Devices, Organic Thin-film-transistor & Memory, Nanocrystal Nonvolatile Memory, Post-Si High-mobility Channel MOSFET

趙天生	
現職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研發長</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p>
學歷	<p>1985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p> <p>1988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 碩士</p> <p>1992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 博士</p>
經歷	<p>1992-2001 國科會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副研究員、研究員</p> <p>1997-2001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學系兼任副、合聘教授</p> <p>2001-2002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副教授</p> <p>2002-2004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副主任</p> <p>2002- 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教授</p> <p>2009-201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主任</p>
榮譽	<p>國立交通大學傑出教學獎 (2011)</p> <p>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教學獎 (2004, 2007, 2008, 2015)</p> <p>國立交通大學研究傑出理學院院長獎 (2005)</p> <p>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研究獎 (2009)</p>
研究 專長	<p>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Thin Films Deposition Techniques, ULSI Technology, Deep-Submicron Devices Fabrications, Ultra-thin Oxide Preparations, Ultra- clean Processes</p>

蔡嘉明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副教授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經歷	1997~2004 工研院系統晶片技術發展中心工程師 2004~2004 宏陽科技工程師 2004~2005 工研院系統晶片技術發展中心工程師 2005~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電子研究所教授
研究 專長	High-speed Analogy IC Design, Analog Front-end IC Design for High Speed Optical Wireline Communication, Analog Front-end IC Design for Sensor Applications, Semiconductor Photoelectric Device Design

許恒通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教授
學歷	Ph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經歷	2011/8 ~ 2015/7 元智大學通訊工程系副教授 2015/8 ~ 2019/7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副教授 2019/8 ~ 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教授
研究 專長	Microwave and Millimeterwave Devices and Circuits,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s, Antenna and Propagation,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Electromagnetics

蘇冠璋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 副教授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博士
經歷	2007-2008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博士後研究 2008-2013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助理教授 2013-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副教授
研究 專長	Laser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Optics, High-speed Photography, Biomedical Photonic Systems

黃凱風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 約聘研究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物理 博士
經歷	1976~1978 美國伊利諾大學 研究助理 1982~1988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副教授 1988~202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2020~迄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 約聘研究員
研究 專長	Quantum-Classical Correspondence, Quantum Billiard, Vortices in Large Area VCSEL, Coherent Waves and Degenerate Laser Cavity, Vector Singularity and Singular Optics, Semiconductor Saturable Absorber Mirror

四、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1.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學生。
2. 每門必修科目修課人數上限為70人為原則。

申請修讀學程程序

1. 單一入口網 → 校務系統連結 → 陽明交通大學 →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 → 線上學籍異動申請 → 輔系所/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2. 本校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校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應修學分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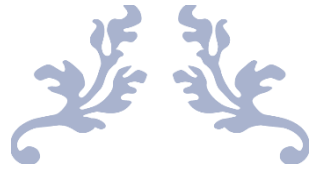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皆為必修課程。
2. 必修科目共6門：電路學、電子學、近代物理、邏輯設計、半導體物理與元件、電磁學。
3.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畢業時應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6門必修科目，共計18學分，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程之證明書。
4.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畢業時應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任意4門必修科目，共計12學分，得報請由本校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核發本學程之學習歷程證明書。

學程學分抵認

1. 學分學程課程不適用一般學分抵免程序，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曾修習與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科目相同課程且持有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者，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申請，經審查課程及學分均相符者，得免再修讀本學分學程於暑假開設之課程。
2.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辦公室索取。

其他相關規定

1. 管理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2.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

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Research Credits Program



學程負責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

學程負責人：神研所所長鄭雅薇特聘教授

目 錄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2
二、負責人相關資料.....	36
三、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4
授課師資	
課程規劃	
修課人數	
課程清單	
課程地圖	
四、學程管理辦法.....	10
法源依據	
組織架構	
招生.....	
其他相關規定	
退場機制	
五、學程修業辦法.....	11
法源依據	
修習學生資格	
修習科目及學分.....	
六、學程教師會議設置辦法.....	12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神經科學(Neuroscience)是本世紀生命科學界的大宗顯學，深具跨領域的整合性及影響力，研究影響層面在近十年來正急遽且持續擴大，並且與其他學科的研究正快速地融合中，二十一世紀被稱為「腦的世紀」，因為這是生命科學最後必須突破的終極領域。近年來，美國、歐盟、中國、日本等各大國政府紛紛積極投入經費進行神經科學的研究計畫，主要的大型研究計畫包括美國的腦科學計畫(BRAIN Initiative)、歐盟的Human Brain Project、日本的神經科學旗艦計畫等等國家級腦科學計畫。台灣有鑑此一重要研究議題，科技部特別自2019年起，結合生科司、人文司和工程司共同推動「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將研究目標聚焦於：(1)腦秘密之探索及其創新科技之研發，涵括大腦的結構、訊號、分子生物；(2)腦科學/科技之應用，聚焦於精準醫療及人工智慧；(3)強化國際鏈結，致力於提高國際能見度，發展創新生醫產業。

在這個跨領域的神經科學研究風潮下，神經科學除了傳統上研究神經系統的結構、生理、發育、遺傳、藥理學和病理學以外，更需要與其他學科有愈來愈多的交流及融合，包括認知心理學、精神疾病學、教育心理學、電機、光電、資訊工程、機械、統計、資料科學、理論與計算神經科學等領域。這樣多元與跨領域的結合，才有機會達成對神經系統全面性的理解：從分子與細胞的層面，到神經迴路的功能，到活體神經活性的觀察與操弄，其與行為與認知功能的關係，最終將動物模式的研究成果推廣到對人類精神與神經疾病的理解。同時，神經科學相關的產業發展，亦蘊含巨大的商業應用潛力。

神經科學的未來發展，需要能夠結合生醫以及理工背景的跨領域人才。培育這樣的人才正是本學程設立的目的。神經科學是我校陽明校區具有發展優勢的重點領域，本學程將植基於這個基礎上，結合光復與博愛校區的神經工程與理工資訊優勢，鼓勵不同背景的學生投入神經科學，發展跨領域的神經科學研究能力，以期融合生醫、工程、數理、資訊、認知、心理、統計、人文社會、影像分析、模擬計算與通訊科技產業等領域，吸引更多頂尖優秀人才的投入，進行深入、創新及具長遠規劃的神經科學研究，俾使研究突破瓶頸，開拓新思維及領域，使我校在具有發展優勢的腦科技領域之水平，達到國際一流標準，不只在國內，也能在國際上居於領先的地位。

設立宗旨：

打造未來世代跨領域神經科學研究的優質人才與團隊。

設立目的：

1. 培養神經科學研究所需的跨領域研究人才。
2. 形成跨生物、工程與人文的神經科學研究團隊。
3. 橋接神經科學相關產學研究合作。

二、負責人相關資料

鄭雅薇 特聘教授

【學經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所長 (2021/09 迄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2021/02 迄今)
-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2019/08~2021/01/31)
-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教授 (2014/08~2019/07)
-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2011/02~2014/07)
-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8/02~2011/01)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 復健科及兒童發展評估中心主治醫師 (2008/04~迄今)
- 美國西雅圖 華盛頓州大學 腦科學與學習所 研究員 (2005/02~2006/01)
-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博士 (2000~2006)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復健醫學部 總住院醫師 (1997/07~2001/06)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神經部 住院醫師 (1996/07~1997/06)
- 長庚大學 醫學系 (1989~1996)

【榮譽】

- 美國心理科學學會 會士 (2021)
- 國立陽明大學 永久免接受評估教師 (2020)
-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優良獎勵 (2017~2021)
- 2019-2020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
- 科技部 104 年度 傑出研究獎 (2016)
- 國科會 100 年度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及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1)
- 基礎神經科學學會 北醫萬芳神經科學獎 (2006)
- 連倚南教授復健醫學教育基金會 新進主治醫師優秀論文獎 (2006)

三、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授課師資

學程負責人：鄭雅薇 特聘教授

授課師資：

陽明校區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連正章、劉福清、曹美玲、蔡惠珍、林士傑、林貝容、陳摘文、鄭雅薇、郭文瑞、吳仕煒、林慶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鄭子豪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俞震亞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楊智傑、楊定一、鄭菡若、蔡金吾
	生理學研究所	李怡萱、林惠菁
	神經學科	王署君、陳世彬、王培寧、李宜中、劉虹余、劉祐岑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鄭瓊娟、侯珮珊
	精神學科	李正達、洪成志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張立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陳右穎
	生醫光電研究所	吳育德
腦科學研究中心		尼大衛 David Niddam、周坤賢、朱業修

光復校區、博愛校區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莊碧簪、高智飛、黃兆祺、曲在雯、黃植懋、柯立偉、郭曉縈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段正仁、余曉清、林姍如、劉奕蘭、孫之元、吳俊育、李漢華、陳聖昌
	應用藝術研究所	陳一平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永昇、張永儒、魏群樹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陶振超、游婉雲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蔡德明、江柏翰、董蘭榮

課程規劃

1. 本學分學程課程含括認知與社會心理、分子與神經迴路、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領域。
2. 學程學生需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為 6 學分，並需含實驗室專題研究(1 學分)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1 學分)，以及在認知與社會心理、分子與神經迴路兩大核心領域中各一門必修課。
3. 學程學生在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核心領域，須選修至少兩門課（至少 4 學分）。

4. 本學分學程授課依開課所別之授課地點為主，如同學遠距上課之需要，會需要安排學生以視訊參與上課。學程行政支援由陽明校區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協助，提供學生所需學習資源及學生輔導。
5. 其他選修課程項目則依據每學年授課教師彈性調整。

修課人數

初期預估修課(招生)人數容額

	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總人數
大學	15-16 位	15-16 位	30-32 位
研究所	4-6 位	2-3 位	6-9 位

課程清單

課程地圖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教師	校區	系所	選別
		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1	1	學程負責人	陽明/交大/遠距	學程學生必修	必修
		專題研究	1	1	參與學程之個別實驗室	陽明/交大	學程學生必修	必修
認知與社會心理	上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	3	3	郭文瑞、鄭雅薇、吳仕煒、張立鴻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必修
	下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	2	郭文瑞、林慶波、鄭雅薇、吳仕煒、張立鴻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必修
	上	行為和大腦的計算建模	2	2	吳仕煒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決策與大腦	3	3	吳仕煒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2	2	郭文瑞、鄭雅薇、吳仕煒、張立鴻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認知神經科學:注意力、發展與學習	3	3	李漢華	交大	教育研究所	選修
	上	認知心理學	2	2	李漢華	交大	師資培育中心	選修
	上	媒體心理學	3	3	游婉雲	交大	傳播與科技學系	選修
	上	視覺心理學	3	3	陳一平	交大	應用藝術研究所	選修
	上	教育心理學	2	2	吳俊育	交大	師資培育中心	選修
	下	老化認知神經科學	2	2	張立鴻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社會神經科學	2	2	鄭雅薇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新興媒體心理學研究	3	3	陶振超	交大	傳播與科技學系	選修
分子與神經迴路	上	神經科學總論	3	3	曹美玲、連正章、劉福清、蔡惠珍、陳摘文、林貝容、林士傑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必修
	上	神經生物學	3	3	劉福清、曹美玲、蔡惠珍、周韻家	陽明	生科系基因體所	必修
	上	神經生物學(一)	2	2	莊碧簪、高智飛、黃植懋	交大	生物科技學系	必修
	下	神經生物學(二)	2	2	曲在雯、黃植懋、高智飛、莊碧簪	交大	生物科技學系	必修
	下	神經生物學導論	2	2	連正章、曹美玲、劉福清、蔡惠珍、陳摘文、林貝容、林士傑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必修
	上	系統神經科學:腦與行為	2	2	林士傑、陳摘文、林貝容	陽明	生科系基因體所	選修
	上	神經發育與幹細胞	2	2	蔡金吾	陽明	腦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學習與記憶導論	2	2	林貝容、陳摘文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腦功能連結分析	3	3	郭文瑞、尼大衛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神經退化致病機轉	2	2	楊定一	陽明	腦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神經膠細胞之功能與疾病	2	2	李怡萱、連正章、李學德、陳儀莊、孫興祥、吳玉威、洪家琪、蔡惠珍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神經症狀學	2	2	陳世彬、陳韋達、賴冠霖、尤香玉、李宜中、李怡慧、王培寧	陽明	醫學系	選修

	下	神經生理學	2	2	連正章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計算神經科學	3	3	陳俊仲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磁共振造影於腦科學應用與實作	3	3	林慶波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	上	神經資訊造影概論	1	1	楊智傑	陽明	腦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上	機器學習基礎數學:機率與最佳化方法	2	2	吳育德	陽明	生醫光電研究所	選修	
	上	機器學習與生醫應用	3	3	吳育德	陽明	生醫光電研究所	選修	
	上	神經工程	3	3	陳右穎	陽明	生醫工程所	選修	
	上	近代生醫電學	3	3	江柏翰	交大	生醫工程研究所	選修	
	上	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3	3	段正仁	交大	師資培育中心	選修	
	上	腦與心智科學	2	2	段正仁	交大	師資培育中心	選修	
	上	神經工程	3	3	柯立偉	交大	生物科技學系	選修	
	下	擴散核磁共振影像	3	3	林慶波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腦功能連結分析	2	2	郭文瑞、尼大衛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神經科學資料分析	2	2	陳俊仲	陽明	神經科學研究所	選修	
	下	擴散核磁共振影像	3	3	林慶波	陽明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選修	
	下	深度學習與生醫應用	3	3	吳育德	陽明	生醫光電研究所	選修	
	下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	3	3	陳永昇	交大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選修	
	下	腦機介面	3	3	魏群樹	交大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選修	
	下	神經彌補裝置	3	3	蔡德明	交大	生醫工程研究所	選修	
		下	腦波理論與資料處理	3	3	段正仁	交大	師資培育中心	選修

課程地圖

		學程學生必修：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1)、專題研究(1)					
		認知與社會心理		分子與神經迴路		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	
		必修一門課		必修一門課		從下面選修清單中需選修至少兩門課(至少4學分)	
必修	上學期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3)		神經科學總論(3) 神經生物學(3) 神經生物學(一)(2)			
	下學期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2)		神經生物學導論(2) 神經生物學(二)(2)			
		陽明	交大	陽明	交大	陽明	交大
選修	上學期	行為和大腦的計算建模(2) 決策與大腦(3)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2)	認知神經科學：注意力、發展與學習(3) 認知心理學(2) 媒體心理學(3) 視覺心理學(3)	神經生物學(3) 神經發育與幹細胞(2) 系統神經科學：腦與行為(2) 學習與記憶導論(2) 腦功能連結分析(3) 神經退化致病機轉(2)		計算神經科學(3) 磁共振造影於腦科學應用與實作(3) 神經資訊造影概論(1) 機器學習基礎數學：機率與最佳化方法(2) 機器學習與生醫應用(3) 神經工程(3)	近代生醫電學(3) 功能性磁共振造影(3) 腦與心智科學(2) 神經工程(3)
	下學期	老化認知神經科學(2) 社會神經科學(2)	新興媒體心理學研究(3)	神經膠細胞之功能與疾病(2) 神經症狀學(2) 神經生理學(2)		擴散核磁共振影像(3) 腦功能連結分析(2) 神經科學資料分析(2) 擴散核磁共振影像(3) 深度學習與生醫應用(3)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3) 腦機介面(3) 神經彌補裝置(3) 腦波理論與資料處理(3)

四、學程管理辦法

法源依據

管理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組織架構

1. 本學程置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各項學程相關事物。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由校長遴聘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連任時需經「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2. 本學程每學期召開「學程教師會議」乙次，討論與議決各項教學及行政事物，並視需要，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學程教師得視需要，經「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邀請校內、外教師參與本學程。

招生

1. 本學程招收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2.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均需依本學程修業辦法之規定修習之。
3.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資格及核可辦法為：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以上(含)，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本學程於每學期結束時接受下一學期之申請。申請同學須向本學程提出修讀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由學程組成委員會審查並擇優錄取。申請核准名單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前公布。
4. 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授與『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退場機制

由「學程教師會議」視招生狀況檢討訂定。

五、學程修業辦法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修習學生資格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修習科目及學分

1. 本學程之學生需符合修業規定，學分學程課程含認知與社會心理、分子與神經迴路、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三大核心領域。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2. 必修課程至少為 6 學分，並需含實驗室專題研究(1 學分)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1 學分)，以及在認知與社會心理、分子與神經迴路兩大核心領域中各選一門必修課。
3. 在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核心領域，須選修至少兩門課（至少 4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可自由選擇，每年開課課程將依據授課教師動態調整。
4.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書。
5.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6.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六、學程教師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程教師會議，以下簡稱本教師會議。

第二條 本教師會議主要職掌為：

- 一、 審議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內容。

- 二、 因應學程發展，整合學程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
- 三、 協調跨系所院課程相關事宜。
- 四、 研訂本學程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

第三條 本教師會議由學程負責人及學程各核心領域(認知與社會心理、分子與神經迴路、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教師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之，學程負責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教師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

修訂對照表

法規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	國立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	訂定規章名稱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學程之共同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基礎科學課程、外國語文領域及其他必修課程。</p> <p>一、 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p> <p>二、 基礎科學課程。</p> <p>三、 外國語文領域：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其他外語課程。</p> <p>四、 其他必修課程：包含導師輔導、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p>	<p>第 2 條 本學程之共同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基礎科學課程、外國語文領域及其他必修課程。</p> <p>一、 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p> <p>二、 基礎科學課程。</p> <p>三、 外國語文領域：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其他外語課程。</p> <p>四、 其他必修課程：包含入伍教育、體育課程、暑期教育、愛國教育、服務學習及聯合畢業典禮。</p>	刪除所有軍事教育相關敘述。
<p>第 3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 6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p> <p>一、 通識課程：33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必修課程 23 學分。</p> <p>2. 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於通識選修「文史領域」、「社會領域」、「管理領域」、「自然領域」、「國防領域」等五大領域共修習 10 學分。</p>	<p>第 3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 6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p> <p>一、 通識課程：33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必修課程 23 學分。</p> <p>2. 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於通識選修「文史領域」、「社會領域」、「管理領域」、「自然領域」、「國防領域」等五大領域各選修一門。</p>	明定通識選修課程認列原則。
<p>第 4 條 本學程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負責規劃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與研究中心負責協助辦理。</p>	<p>第 4 條 本學程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p>	明定負責規劃與辦理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Program Joint Curriculum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通過(110.11.11)

Resolved by the sixth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first semester in 2020 Academic Year on November 11, 2021

第 1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共同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Article 1 Article 1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YCU”) hereby prescribe these Guidelines to establish the principles for the planning of and student enrollment in the joint curriculum of the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第 2 條 本學程之共同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基礎科學課程、外國語文領域及其他必修課程。

- 一、 通識課程： 包含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
- 二、 基礎科學課程。
- 三、 外國語文領域： 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其他外語課程。
- 四、 其他必修課程： 包含導師輔導、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

Article 2 The joint curriculum of the Program includes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undamental science courses, foreign language field and other mandatory courses.

- I. General education covers the mandatory courses and elective courses.
- II. Fundamental science courses.
- III. Foreign language field covers the fundamental English courses and other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 IV. Other mandatory courses covers Tutor Guidance and, Service Learning and Physical Education.

第 3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 6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 通識課程：33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必修課程 23 學分。
- 2 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於通識選修「文史領域」、「社會領域」、「管理領域」、「自然領域」、「國防領域」等五大領域共修習 10 學分。
- 二、 基礎科學課程 23 學分(含以上)。
- 三、 外國語文領域：8 學分。
 - 1. 英文基礎課程：6 學分，於第三學期前修畢。
 - 2. 其他外語課程(通識選修)：2 學分，於通識選修「語文領域」選修一門。
 - 3. 「中級英文」加修、免修相關規定依「本學程教育計畫」辦理(見備註)。
- 四、 其他必修課程：
 - 1 導師輔導： 0 學分， 八學期。
 - 2 體育課程： 0 學分， 八學期。
 - 3 服務學習： 0 學分， 分於第二、三學期實施。

Article 3 The joint curriculum offers 64 credits in total. The number of credits that can be earned is as follows:

- I. General education: 33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23 credits of mandatory courses.
 - 2. 10 credits of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 II. 23 credits of fundamental science courses.
- III. Foreign language field: 8 credits.
 - 1. Fundamental English courses: 6 credits to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third semester.
 - 2. Other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 credits from one course in the “Language” field of the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 3. Additional and exempted enrolments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are subject to the “Program Education Plan” (see note).
- IV. Other mandatory courses:
 - 1. Tutor Guidance and : 0 credits. 8 semesters.
 - 2.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s. 8 semesters.
 - 3. Service learning: 0 week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semesters.

第 4 條 本學程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負責規劃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與研究中心負責協助辦理。

Article 4 The faculty, subjects and course schedule of the joint curriculum of the Program will be arranged and implemented by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ve assist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第 5 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Article 5 These Guidelines and any amendments thereof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approval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Appendix: Joint Mandatory Subject List

108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

Joint Mandatory Subject List from and after 2019 Academic Year

領域 Field	類別 Type	畢業採計學分數 Graduation Credit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必修課程 Mandatory courses	23	33
	通識選修課程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10	
基礎科學課程 Fundamental science courses	基礎科學課程 Fundamental science courses	23	23
外語 Foreign language	英文基礎課程 Fundamental English courses	6	8
	其他外語課程(通識選修) Other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	
	中級英文(見備註) Intermediate English (see note)	0	
其他必修課程 Other mandatory courses	導師輔導 (八學期) Tutor Guidance and (8 semesters)	0	0
	體育課程 (八學期) Physical education (8 semesters)	0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0	

備註：1.於第 4 學期結束後，如未持有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鑑測合格之成績證明者，自第 5 至 6 學期（三年級）必須加修「中級英文(1)」、「中級英文(2)」各 2 學分。加修期間，若通過英文鑑測標準者，得於次學期免修，申請免修中級英文於每學期第 16 週週五前截止，惟加修學分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及格（含）以上。
- (2) 「多益測驗」650 分（含）以上。
- (3) 「網路化托福（IBT）」61 分（含）以上。
- (4) 「雅思」5 分（含）以上。

Note:

1. After the fourth semester, each student who does not pass one of the following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hall enroll in the “Intermediate English (I)” and “Intermediate English (II)”, 2 credits each, during the fifth and the sixth semesters (junior year). During the study, the student who has passed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mandatory enrollment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Exemption of enrollment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shall be applied by the Friday of week 16 of each semester. The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additional enrollment shall not be calculated fo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 (1) Pass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 or higher level.
 - (2) Obtain 650 or higher points in “TOEIC”.
 - (3) Obtain 61 or higher points in “TOEFL (iBT)”.
 - (4) Obtain 5 or higher points in “IELT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資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Biophot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YCU-BIT)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110.06.10 生醫光電研究所 110 學年度所務會議訂定

110.10.0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I.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out increasing graduate credits (or only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a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the second specialty.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為 28 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必選修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II.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here means the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proposed by the departments, institutes, or colleges i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Modul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core knowledge curriculum of the field, and the total credits will be based on 28 credits.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at students take will includ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they belong to and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urriculum from the second specialty department or college. The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could be remarked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on the diploma.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得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所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生醫光電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生醫光電資」為其跨域專長。

III.Implementation objects of these Guidelines

1. People applicable to this progra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NYCU.

2. For students of other departments who would like to study for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choose our institute as their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1) They could apply to the department that they belong. However, they could only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fter approval by both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our institute.

(2) The courses for the students of other departments who would like to study for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choose our department as their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include required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core curriculum at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at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the module curriculum listed on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the students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in Biophot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ith at least 128 graduate credits. Biophot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ill be remarked as their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after the title of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on the diploma.

四、本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IV.Institute of Biophotonics, NYCU assigned at least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mentor and formed a mentor group with teacher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o guide students taking our program.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V.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following our university's school constitution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VI.Thes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um Committee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verification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o that.

生醫光電資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the students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of Biophot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專業必修	生醫光電概論 Introduction of Biophotonics	2	生醫光電所	須修畢10學分	
	光學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Photonics Engineering	4	生醫光電所		
	跨領域科學實驗 Interdisciplinary Scientific Experiments	2	生醫光電所		
	生醫光電資專題研究(A) 生醫光電資專題研究(B) 生醫光電資專題研究(C) Independent Study	2	生醫光電所		
專業選修	LabVIEW 程式設計與應用 LabVIEW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	3	生醫光電所	須修畢2門課	
	機器學習與基礎數學:機率與最佳化方法 Mathematics in machine learning: probability and optimization methods	2	生醫光電所		
	機器學習與生醫應用 Machine learning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 深度學習與生醫應用 Deep learning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3	生醫光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生醫光電所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2	生醫光電所		
	生物醫學訊號與影像處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Signals and Image Processing	3	生醫光電所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生醫光電所		須修畢2門課
	應用光學 Applied Optics	3	生醫光電所		
	應用雷射與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laser and nonlinear optics	3	生醫光電所		
	奈米生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Bio-nanotechnology	雷射物理 Laser Physics	3		電子物理系
光電子學		3	電子物理系		

	Optoelectronics 光電儀器學 Experimental Photonic	3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醫用電子學 Electronics for medicine	3	生醫光電所	
	電磁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magnetics	3	生醫光電所	
生醫應用模組	分子細胞生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Cell Biology	3	生醫光電所	須修畢2門課
	生理學 Physiology	3	生醫光電所	
	生醫斷層影像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of optical tomography	3	生醫光電所	
	光學細胞顯微科技 Optical Microscopy for Living Cells	3	生醫光電所	
	生醫微奈米製造技術 Micro-nano fabrication technology	2	生醫光電所	
	生醫感測與微奈米操控科技 Biosensing and micro-/nanomanipulation technology	3	生醫光電所	
總學分				28 學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資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辦法依據與目的。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為28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必選修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明訂本學程負責之單位與模組課程規劃。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得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所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生醫光電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生醫光電資」為其跨域專長。	明訂本學程申請對象與修習規定。
四、本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明訂本學程導師產生方式及其任務。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器材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Medical Device Program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110.10.0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I.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out increasing graduate credits (or only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second specialty.

二、本學程課程係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兩大類別科目，總學分數以28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本跨域學程為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醫療器材」為「跨域專長」。

II.Thi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s the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provided by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Modul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of the field and the total credits will be based on 28 credits. Students who take the module courses in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s their second expertise are granted to add “Medical Device Program” after the title of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on the diploma.

三、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皆適用本要點，同學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審查以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本學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列示於「醫療器材跨域模組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III.These guidelines are applicable to all undergraduates matriculated at our university who would like to study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choose the curriculum as their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department they belong to within the dates of annual announcements by faculty, they could only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fter approved by both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The regulation of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and credits is listed on “The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list for the students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curriculum in Medical Device Program.”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IV.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五、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V.Thes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um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verification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醫療器材跨域模組課程 必選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醫學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必修	解剖學 Anatomy	3	解剖學研究所	必修9學分 「解剖學」、「生理學」、「臨床醫學概論」至少修讀一門
	生理學 Physiology	3	生理學研究所	
	臨床工程實務 Workshop in Clinical Engineering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 Practical Skills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Medical Device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臨床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Medicine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選修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選修至少19學分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量測與儀表 Measurements and Instrumentation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神經工程 Neuroengineering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與生醫應用 Optical Engineering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力學 Biomechanic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作 Computer Aided Design & Practice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醫光學 Biophotonic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高等材料力學 Advanced Material Mechanic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學雷射 Laser Medicine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醫材料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aterial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高分子科學 Polymer Science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 Transport Phenomena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醫材料表面技術 Surface Technologies for Biomaterial Applications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界面現象 Interfacial Phenomena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器材跨域學程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	明訂本要點之辦法依據與目的。
二、本學程課程係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兩大類別科目，總學分數以28 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本跨域學程為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明訂本學程負責之單位與課程規劃。
三、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 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皆適用本 辦法，同學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 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審查以及教學發展中心統籌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本學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列示於「醫療器材跨域模組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明訂本學程申請與修習規定。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法源依據。
五、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Smart Health Care

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110 年 11 月 19 日)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I. Thes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Department) based on NYCU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second specialty.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智慧健康照護」為跨域專長。

II. According to NYCU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i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could be remarked as “Smart Health Care” on the diploma once they complete this program.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的學生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醫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2) 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基礎學科 14 學分，必修 31 學分，主題學程選修 12 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及智慧健康照護跨域模組(30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資訊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4) 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醫學系或護理學系指定之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III. Guidelines in detail

1) People applicable to this progra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pply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2) Procedure t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I) Students may submit applications to the CS department during the second semester of every yea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s at the CS and the Nursing departments, and School of Medicine,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enrolled in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nly after their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ripartite sides.

(II) Courses included in this program are listed on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the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Courses are classified as:

Required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26 credits.

Core curriculum at CS department: 66 credit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ourses of Smart Health Care: 30 credits.

At least 128 credits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II) For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who study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but are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they shall give up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transfer to study for th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at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IV) Besides compulsory courses that have been marked as waivable, students may submit applications for waiving other courses.

(V) If any course in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has the same name or curriculum as one of the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 CS department that the student has taken and passed, the credits of the course may not count in the program. The course should be replaced with a related elective course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he Biolog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四、本系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IV. Our department assigned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be the mento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formed mentor group with teacher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t other department or college to give guidance to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V.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working together for designing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ve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ctual teaching hours. However, the calculation will only be eligible with the official approval obtained before the curriculum starts.

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VI. The credit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obtained before the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only be counted if the credits are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VII. Students tak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enroll courses of the program by the deadlines of course registration.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annual transcripts in each semester.

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VIII.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tudent's semester credits and average grade.

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

IX. Students tak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intending to terminate the study in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withdrawal from the program an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major department. The passed cours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be used as credit waiver against the core courses of the maj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approva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rchiving purposes.

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

X. For students who earn sufficient credits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e department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noted in the graduates roster, transcripts, and diplomas, otherwise, no certificate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issued.

十一、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醫學系、護理學系。

XI.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should notify Biolog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partment if the guidelines need to be revised.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XII.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XIII. Thes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department and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
Courses for the students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本系學分 (66 學分)	基礎科學 14 學分，必修 31 學分，主題學程選修 12 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智慧健康照護跨域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智慧健康照護」	共同必修(6 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 (II)	2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醫護模組必修 (9 學分)	必修	基礎醫學概論	2		醫學系	五選一 *「醫學人文與倫理」為領域課程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臨床醫學概論	2		醫學系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	3		護理系	
		必選修	流行病學	2		醫學系	
			醫學人文與倫理	2		醫學系	
			營養與疾病	2		護理系	
			跨文化健康促進與藥物食品安全	2		護理系	
		健康政策、法令與策略	2		護理系		
選修(至少)	公共衛生概論	1		醫學系	醫學系或護		

15 學分)	醫事法律	1	醫學系	理系課程至少選 9 學分 *「醫療與社會人文」與「進階公共衛生議題」為領域課程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系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經濟學	2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醫學系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2	醫學系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系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	3	醫學系/資工系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系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系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系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視覺	3	資工系		
圖形識別	3	資工系		
校必修		26		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28		
※本系重要課程擋修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資工系修業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之辦法依據與目的。</p>
<p>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智慧健康照護」為跨域專長。</p>	<p>明訂本學程修畢後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長名稱。</p>
<p>三、本要點實施細節</p> <p>1.適用對象：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的學生適用本要點。</p> <p>2.申請程序：</p> <p>(1)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醫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p> <p>(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基礎學科 14 學分，必修 31 學分，主題學程選修 12 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及智慧健康照護跨域模組(30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p> <p>(3)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資訊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p> <p>(4)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醫學系或護理學系指定之相關選修課程補足。</p>	<p>明訂本學程申請、課程規劃以及修習規定(含模組課程科目)。</p>
<p>四、本系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本學程導師產生方式及其任務。</p>
<p>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說明。</p>
<p>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跨域學程獲核准前已修習完成課程之程序說明。</p>
<p>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跨域學程選課之說明。</p>
<p>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p>

期平均成績計算。	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的計算說明。
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終止修讀跨域學程之程序說明。
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明訂修讀跨域學程完成與與未完成之說明。
十一、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護理學系及醫學系。	明訂本要點如遇修訂，需知會本學程負責之單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法源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草案)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Smart Health Care

110 年 10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I. Thes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Department) based on NYCU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second specialty.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II. According to NYCU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in School of Medicine could be remarked as “Computer Science” on the diploma once they complete this program.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系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2) 本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必修 9 學分、及選修至少 15 學分，共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本跨域學程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3) 修畢本學程之本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課；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醫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惟須補足「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學分。

III. Guidelines in detail

1. People applicable to this progra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at Our Department in or after 2015.

2. Procedure t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a) Students may submit applications to Our Department during the semester of every yea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s at the Our Department, Nursing, and CS departments,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enrolled in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nly after their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ripartite sides.

b) Courses included in this program are listed on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the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Courses are classified as:

Common Compulsory courses: 6 credits

Computer Science Module courses: 9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at least 15 credits

At least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At least 241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For the compulsory

courses and credits of Our Department,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and regulation for each group of each academic year.

- c) For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who comple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the courses of “Scientific Presentation and Thinking” an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an be waivable. For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who study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but are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they shall give up the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transfer to study for th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at the original School of Medicine and also need to make up the credits of “Scientific Presentation and Thinking” an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ourses.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IV. Our department assigned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be the mento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formed mentor group with teachers of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t other departments to give guidance to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V. Our Department should notify the CS and Nursing departments if the guidelines need to be revised.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VI.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VII.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Courses for the students of School of Medicin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本系學分 (241 學分)	本系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資訊工程』	共同必修(6 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 (II)	2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資訊工程模組必修(9 學分)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演算法概論	3		資工系	
	選修(至少 15 學分)	公共衛生概論	1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與「進階公
		醫事法律	1		醫學系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系	共衛生議題」為領域課程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經濟學	2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醫學系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2	醫學系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系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	3	醫學系/資工系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系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系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離散數學	3	資工系		至少選9學分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作業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系		
	數位電路設計	3	資工系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系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視覺	3	資工系		
	圖形識別	3	資工系		

備註：

1.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擋修制度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辦法依據與目的。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明訂本學程修畢後畢業證書上加註。
<p>三、本要點實施細節</p> <p>1.適用對象：本系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p> <p>2.申請程序：</p> <p>(1)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p> <p>(2)本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必修 9 學分、及選修至少 15 學分，共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本跨域學程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p> <p>(3)修畢本學程之本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課；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醫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惟須補足「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學分。</p>	明訂本學程申請、課程規劃以及修習規定（含模組課程科目）。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明訂本學程導師產生方式及其任務。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明訂本要點如遇修訂，需知會本學程負責之單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法源依據。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Nursing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Smart Health Care

110年11月9日護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I. Thes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Nurs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Department) based on NYCU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provide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complete the cross-domain program without increasing (or only a small increase) in graduation credits,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second specialty.
-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智慧健康照護」為跨域專長。
 - II. According to NYCU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in School of Nursing could be remarked as "Smart Health Care" on the diploma once they complete this program
-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系108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 (1)得於每學年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醫學系及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 (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6學分、資訊工程模組9學分、選修15學分(共30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42分。本系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 (3)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護理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4)除必修科目表備註可以抵免之科目外，其餘抵免皆需遞送免修申請表。
 - (5)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資訊工程學系指定之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III. Guidelines in detail
 3. People applicable to this progra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at Our Department in or after 2019.
 4. Procedure t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 d) Students can apply to this department in the next semester of each academic year, and you can take this course after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course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e) The courses of this course are listed in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Smart Health Care Cross-Domain Courses" Compulsory Subject List". The courses include: common compulsory 6 credits,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odule 9 credits, and elective 15 credits (total 30 credits), at least 142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f this department chooses a cross-domain course as a graduation requirement, i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compulsory subject schedule.
 - f) For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this course, if they are unable to complete the courses specified in (2), they can return to the original nursing department's bachelor's degree course.
 - g) Except for the subjects that can be credited in the remarks of the compulsory subject list, all other credits need to be sent to the exemption application form.

h) If the cross-domain module course and the course and credits of the student's department are duplicated, it wi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relevant elective courses design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醫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IV. Our department assigned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be the mento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formed mentor group with teachers of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t other departments to give guidance to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醫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V. Our Department should notify the CS departments if the guidelines need to be revised.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VI.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VII.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
Courses for the students of School of Nursing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本系學分 (112 學分)	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基礎學科及醫學課程 21 學分，專業核心科目(含實習)63 學分，導師課程 4 學分					
智慧健康照護跨域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 「智慧健康照護」	共同必修 (6 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I & II	2	2	護理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護理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資訊工程模組 (9 學分)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限非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擋修制度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演算法概論	3		資工系			

選修(15 學分)	公共衛生概論	1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與「進階公共衛生議題」為領域課程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至少選9學分
	醫事法律	1	醫學系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系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經濟學	2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醫學系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2	醫學系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系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	3	醫學系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系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系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護理系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	3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離散數學	3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作業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系	
	數位電路設計	3	資工系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系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視覺	3	資工系		
圖形識別	3	資工系		

備註：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辦法依據與目的。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智慧健康照護」為跨域專長。	明訂本學程修畢後畢業證書上加註。
<p>三、本要點實施細節</p> <p>1. 適用對象：本系 10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p> <p>2. 申請程序：</p> <p>(1)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醫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p> <p>(2)本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必修 9 學分、及選修至少 15 學分，共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本跨域學程者，畢業學分至少 142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p> <p>(3)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護理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p>	明訂本學程申請、課程規劃以及修習規定(含模組課程科目)。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醫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明訂本學程導師產生方式及其任務。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醫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明訂本要點如遇修訂，需知會本學程負責之單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法源依據。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辦法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三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 <u>規定</u> ，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條文。

(修訂處以紅色底線註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案)

108 年 12 月 09 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
- 一、積極推動本校人工智慧跨域學程。
 - 二、規劃、審查及協調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以利校級相關資源整合及經費投入。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或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
 - 二、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與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列席。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應邀請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 第五條 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新設/修改新訂實施要點一覽表

學院	跨域學程	開課單位	修改新訂	新設學程
跨學院	三一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	○	
	人工智慧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	○	
相互 鎖定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跨域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跨域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醫學系、護理學系		○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醫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		○
護理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系		○	
電機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	光電工程學系	○	
	全球工程領袖	電機學院	--	
資訊	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	
工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奈米科技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	
理	科學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電子物理	電子物理學系	○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系	○	
	應用數學	應用數學系	○	
	物理	物理研究所	○	
生物科技 學院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	--	
	分子醫學		--	
	生物資訊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	
管理 學院	創業與創新管理	管理學院	○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運輸與物流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管理科學	管理科學系	○	
人文社 會學院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建築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傳播研究 所	○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學系	○	
	學習科學	教育研究所	○	
	藝術與音樂	應用藝術研究所、音樂研究所	○	
	說故事與多媒體	應用藝術研究所、傳播研究所、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傳播與科技學系	--	
客家文 化學院	傳播科技	傳播與科技學系	○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學系	○	
科技法 律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	科技法律學院	○	
	生醫法律		○	
	資通訊法律		○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		○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		○	

共同教育委員會	心理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機智能與哲學	心智哲學研究所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資	生醫光電研究所		○
	醫療器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各跨域學程修訂對照表

學程：三一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必修科目表-模組一	備註： <u>[物理建模與計算實作]</u> 於107學年度開課	備註：	刪除備註
必修科目表-模組四	智慧光源科技與實作	智慧光源科技與半導體實作	配合光電系開課調整修訂
必修科目表-模組六	備註： ⁴ [生化感測元件]於107學年度開課，修課需具備[半導體元件物理]基礎	備註： ⁴ [生化感測元件]修課需具備[半導體元件物理]基礎	已開課無需特別註明
必修科目表-模組十	<u>生醫物理導論暨實作</u>	<u>心電圖訊號分類與機器學習</u>	課程名稱更改

學程：人工智慧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名稱修訂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修改條文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 <u>鐘點核計原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u>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 <u>時數核計原則辦理</u> ，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修改條文
必修科目表-工程與科學組	基礎類別 機率、統計學、線性代數、數值分析、 <u>多媒體訊號處理(影像、語音、文字四師共授)</u> 、訊號與系統、邏輯設計 備註1.必修9學分(七選三) 核心B類 最佳化理論、演算法、數據科學、資料探勘、 <u>平行運算</u> 、巨量資料、雲端計算、資料庫系統(暫定) 進階應用課程 AI晶片與應用領域 ● <u>AI 仿生學習晶片:原理與實作(大學部)</u> ● 數位積體電路(研究所) ● VLSI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研究所) ● 類比積體電路(研究所) AI無人載具應用領域 ● 無人機自動飛航與電腦視覺概論(大學部) ● <u>自駕車之感測器特論(研究所)</u> ● 車輛視覺系統(研究所) ● 自主駕駛車技術(研究所) ● 智慧機器人實驗(大學部) AIoT系統應用領域 ● <u>深度學習硬體加速器設計(大學部、微學分)</u> ● 深度學習系統(研究所)	基礎類別 機率、統計學、線性代數、數值分析、訊號與系統、邏輯設計 備註1.必修9學分(六選三) 核心B類 最佳化理論、演算法、數據科學、資料探勘、巨量資料、雲端計算、資料庫系統 進階應用課程 AI晶片與應用領域 ● 數位積體電路 ● VLSI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 ● 類比積體電路 AI無人載具應用領域 無人機自動飛航與電腦視覺概論(大學部) <u>自駕車之感測器特論(研究所)</u> 車輛視覺系統(研究所) 自主駕駛車技術(研究所) 智慧機器人實驗(大學部) AIoT系統應用領域 ● 深度學習系統與實現 ● 機器學習於材料資訊的應用	1.刪除未開課程 2.修改備註 3.刪除課程「暫訂」 4.刪除「研究所」、「大學部」 5.修改課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學習於材料資訊的應用(研究所) ● 智慧霧運算系統和設計(研究所) ● 嵌入式即時系統(研究所) ● 記憶體系統(研究所) AI 多媒體應用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電腦視覺(研究所) ● 圖形識別(研究所) ● 自然語言處理(研究所) ● 資訊安全(大學部/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霧運算系統和設計 ● 嵌入式即時系統 ● 記憶體系統 AI 多媒體應用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電腦視覺 ● 圖形識別 ● 自然語言處理 ● 資訊安全 	
必修科目表-管理組	核心類別 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巨量資料分析、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簡介、 <u>最佳化方法與應用</u> 、資料科學應用、演算法、資料採礦、Python 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多變量分析、萬用啟發式演算法 備註：必修9學分（ <u>十</u> 選三） 應用類別 資料庫管理、管理資訊系統、財務工程、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應用(新)、巨集程式開發與應用、賽局與策略、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3學分）、人工智慧與法律（3學分） 進階應用課程 智慧金融科技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研究所) ● 數位金融(研究所) ● 機器學習與金融科技(研究所)/金融科技實務(研究所) ● <u>金融科技與金融機構</u> (大學/研究所)/<u>金融科技</u> 智慧交通管理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運輸系統(大學/研究所) ● 車流理論(研究所) ● 數學規劃(研究所) ● 網路模式分析(研究所)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研究所) 智慧管理科學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大學/研究所) ● 演算法與管理科學專論(大學/研究所) ● 迴歸分析(研究所) ● 網路策略(研究所)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研究所) 智慧製造管理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導體製造管理(大學/研究所) ● 製程能力分析(大學/研究所) ● <u>供應鏈管理</u>(大學/研究所) ● 六標準差績效管理(大學/研究所) ● 多目標決策分析(大學/研究所) 	核心類別 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巨量資料分析、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簡介、資料科學應用、演算法、資料採礦、Python 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多變量分析、萬用啟發式演算法 備註：必修9學分（ <u>九</u> 選三） 應用類別 資料庫管理、管理資訊系統、財務工程、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運、巨集程式開發與應用、賽局與策略、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 <u>法</u> （2學分）、人工智慧與法律（2學分） 進階應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金融科技領域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 ● 數位金融 ● 機器學習與金融科技 ● <u>人工智慧與</u>金融科技實務 ● <u>金融科技概論</u> 智慧交通管理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運輸系統/<u>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u> ● 車流理論 ● 數學規劃 ● 網路模式分析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 智慧管理科學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 演算法與管理科學專論 ● 迴歸分析 ● 網路策略：<u>方法與應用</u> ●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 智慧製造管理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導體製造管理 ● 製程能力分析 ● 六標準差績效管理 ● 多目標決策分析 	1.刪除未開課程 2.修改備註 3.修改課名 4.刪除「研究所」、「大學部」 5.修改學分數
必修科目表-生醫組	核心 B 類 數據科學、資料探勘、巨量資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論)、深度學習(導論)/ <u>類神經網路</u> 備註：必修3學分（ <u>四</u> 選一） 應用類別 計算生物概論（2學分）+計算生物實驗（1學分） 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 / 醫學影像學、電腦視覺(<u>圖形識別</u>)、自然語言處理、資訊安全 備註：必修6學分（ <u>六</u> 選二） 進階應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生醫影像處理(生醫影像處理特論)</u>(研究所) 	核心 B 類 數據科學、資料探勘、巨量資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論)、深度學習(導論) 備註：必修3學分（ <u>六</u> 選一） 應用類別 計算生物概論（2學分）+計算生物實驗（1學分） 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醫學影像學、電腦視覺 圖形識別、自然語言處理、資訊安全 備註：必修6學分（ <u>八</u> 選二） 進階應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醫學影像處理</u> 	1.科目分開條列 2.刪除未開課程 3.修改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生物資訊應用(研究所)</u> ●<u>生醫資料探勘(研究所)</u> ●<u>生物機器學習(研究所)</u> ●<u>生物影像資訊學(研究所)</u> ●<u>認知神經工程(研究所 102)</u> ●<u>BCI(腦機介面系統)(研究所 94)</u> ●<u>計算生物學-建模與預測(研究所 106)</u> ●<u>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研究所)</u> ●<u>精準醫學新知:基因體醫學與生醫大數據(研究所)</u> ●<u>智慧型機器學習與電腦輔助藥物設計(研究所)</u> ●<u>生物醫學研究方法概論(研究所)</u> ●<u>生物晶片技術(研究所)</u> ●<u>生物晶片與生物檢測(研究所)</u> ●<u>生醫工程實驗(大學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生物資訊學</u> ●<u>生物資訊學(一)</u> ●生醫資料探勘 ●生物機器學習 ●生物影像資訊學 ●腦機介面系統 ●計算生物學-建模與預測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題 ●精準醫學新知: 基因體醫學與生醫大數據 ●智慧型機器學習與電腦輔助藥物設計 ●生物醫學研究方法概論 ●生物晶片技術 ●生物晶片與生物檢測 ●生醫工程實驗
---	---

人工智慧跨域學程－工程與科學組認列課程表

基礎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機率	機率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共同課程	3
統計學	統計學	管理科學系	3
		電機學院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光電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共同課程	3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械工程學系	3
訊號與系統	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
		光電工程學系	3
邏輯設計	邏輯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3
	數位電路設計	電子物理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核心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	電子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人工智慧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器學習(導論)	機器學習	資訊工程學系	3
		電子研究所	3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深度學習(導論)	深度學習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3
	深度學習基礎概論	光電工程學系	3
	深度學習系統與實現	電機工程學系	3
	類神經網路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類神經網路概論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強化式學習	強化學習原理	資訊工程學系	3
最佳化理論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電子研究所	3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演算法	演算法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演算法概論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u>演算法導論</u>	<u>電機工程學系</u>	<u>3</u>
數據科學	數據科學概論	統計學研究所	3
	數據科學專題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巨量資料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u>進階</u> 資料分析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	網路工程研究所	3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系統專題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	3

人工智慧跨域學程－管理組認列課程表

基礎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	管理學院共同課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3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光電工程學系	3
			機械工程學系	3
			土木工程學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率	機率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學院共同課程	3	
統計學	統計學	管理科學系	3	
		電機學院(大學部)	3	
	<u>統計學(一)+統計學(二)*</u>	<u>管理學院共同課程</u>	6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光電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學院共同課程	3		

※備註：管理組同學修習「統計學(一)+統計學(二)」課程，可認抵「機率」和「統計學」二科目

核心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	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	經營管理研究所	3	
巨量資料分析	巨量資料分析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博士班	3	
	<u>進階</u> 資料分析	<u>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u>	3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簡介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簡介	管理科學系	3	
資料科學應用	資料科學應用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演算法	基礎演算法與應用	管理科學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演算法	演算法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演算法概論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資料採礦	資料採礦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	3	

Python 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	Python 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	管理科學系	3
多變量分析	多變量分析	統計學研究所	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經營管理研究所	3
		教育研究所	3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博士班	3
萬用啟發式演算法	萬用啟發式演算法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應用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財務工程	財務工程導論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應用	<u>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應用</u>	<u>科技管理研究所</u>	3
巨集程式開發與應用	巨集程式開發與應用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3
賽局與策略	賽局與策略	資訊管理研究所	3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工智慧與法律	人工智慧與法律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人工智慧跨域學程－生醫組認列課程表

基礎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Python 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	管理科學系	3		
	Python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3	
			光電工程學系	3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機械工程學系	3	
			土木工程學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電機工程學系	3
				光電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學院共同課程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機率	機率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電機學院共同課程	3		
統計學	統計學	管理科學系	3		
		電機學院(大學部)	3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	統計學研究所	3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3	
生醫統計學	生醫統計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3		
核心 (A、B 類)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與圖論演算法	應用數學系	3		
	資料結構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DHF	3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演算法	演算法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演算法概論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3
	演算法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械工程學系	3
訊號與系統	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
		光電工程學系	3
數據科學	數據科學概論	統計學研究所	3
	數據科學專題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資料探勘	生醫資料探勘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資料探勘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巨量資料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進階資料分析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IEM	3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	電子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人工智慧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人工智慧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機器學習(導論)	機器學習	電子研究所	3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深度學習(導論)	深度學習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3
	深度學習基礎概論	光電工程學系	3
	深度學習系統與實現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應用			
科目名稱	認列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計算生物概論(2學分)+計算生物實驗(1學分)	計算生物概論(2學分)	生物科技學系	3
	計算生物實驗(1學分)	生物科技學	
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	電子研究所	3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影像處理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醫學影像學	醫學影像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3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應用電腦視覺	電子研究所	3
圖形識別	圖形識別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圖形識別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語言處理	自然語言處理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	資訊管理研究所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3

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因應合校正名。

	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資訊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資訊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因應合校正名。
必修科目表-選修課程	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	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或 <u>嵌入式系統總整與實作</u> 註：本課程為第二專長總整課程	「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更名為「嵌入式系統總整與實作」。

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校名修改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校名等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電機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電機工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電機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電機工程」為跨域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
實施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電機工程跨域學程」的學生適用本要點。	文字修正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電機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本系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電機工程學系。	十一、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電機工程學系。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實施要點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	1.條次變更(原

要點	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2.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本系基礎必修	資訊工程專題(一)(二) 備註 可以「 <u>資訊跨領域專題(一)(二)</u> 」申請免修	資訊工程專題(一)(二) 備註 可以「 <u>電機</u> 資訊跨領域專題(一)(二)」申請免修	配合課程名稱修訂
必修科目表說明		<u>※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u>	新增重要擋修制度說明

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校名修改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 <u>大學部</u> 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校名等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電子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電子工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電子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電子工程」為跨域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
實施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 <u>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u> 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 <u>資訊工程學系申請「電子工程跨域學程」</u> 的學生適用本要點。	文字修正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 <u>一名</u> 專任教師擔任 <u>跨域學程導師</u> ，與 <u>電子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u>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本系之 <u>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u> 專任教師擔任 <u>跨域學程召集人</u> ， <u>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u> 。學程 <u>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u>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u>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五</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電子工程學系。	<u>十一</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電子工程學系。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實施要點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實施要點	<u>七</u>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 <u>系、院及</u>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2.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說明		<u>※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u>	新增重要擋修制度說明

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校名修改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校名等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金融科技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金融科技」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金融科技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金融科技」為跨域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
實施要點	三、2.(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	三、2.(2) <u>修課規定：</u> i.本系 10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適用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67 學分)，以及金融科技跨域模組(31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ii.本系 108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 學分).....	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與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必修科目表修訂，以利學生能以最新的規定修習跨域課程。 修正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u>三、2.(4) 除必修科目表備註可以抵免之科目外，其餘抵免皆需遞送免修申請表。</u>	配合實際作業，新增本目。
實施要點		<u>三、2.(5) 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指定之相關選修課程補足。</u>	配合實際作業，新增本目。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本系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u>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五、</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u>十一、</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實施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	條次變更(原

要點	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施要點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2.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	本系學分(92學分) 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26學分)	本系基礎必修(67學分)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 必修+專業選修=67學分 必修：請參閱本系各組必修科目表 專業選修：67學分-各組必修學分 以107學年度入學為例， 資訊工程組：必修57學分+專業選修10學分 資電工程組：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7學分 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必修57學分+專業選修10學分 本系學分(66學分)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配合本系107學年度以前入學與10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必修科目表修訂，以利學生能以最新的規定修習跨域課程。 依據教發中心建議為表格一致性，刪除校定必修等文字。
必修科目表		金融科技跨域模組 選修備註： 111學年度起適用，選修需修習開課系所為資財之課程至少6學分。	111學年度新增選修最低學分限制
必修科目表說明		※資工系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資料探勘為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模組課程之第二專長總整課程。	新增必修科目表之總整課程說明

學程：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課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課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跨域課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課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課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課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二、跨域課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修改校名及刪減要點文字
實施要點	三、(一)適用對象：本系105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2. 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69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以及金融科技跨域模組(31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30學分。	三、(一)適用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須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2. 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跨域課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以及金融科技跨域模組，畢業學分至少130學分。	修改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課程包含項目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刪除提及之法規條文條次
必修科目表	資訊安全 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實務	資訊安全與區塊鏈 人工智慧理論與實作	更改課程名稱

學程：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生物 <u>科技</u> 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校名修改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 <u>大學部</u> 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及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生物 <u>科技</u> 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工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 <u>資訊工程</u> 」為跨域專長。	配合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實施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生物 <u>科技</u> 跨域學程的學生適用本要點。	三、1.適用對象：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學程的學生適用本要點。	配合法規及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實施要點	三、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資訊工程學系「生物 <u>科技</u> 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26學分)，基礎學科14學分，必修31學分，學程選修12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及生物 <u>科技</u> 跨域模組(28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三、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 <u>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工程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u> 」，其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26學分)，基礎學科14學分，必修31學分，學程選修12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及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模組(28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配合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修正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本系指定 <u>一名</u> 專任教師擔任 <u>跨域學程導師</u> ，與生物 <u>科技學系</u> 的 <u>跨域學程導師</u> 組成 <u>導師群</u>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本系之 <u>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u> 專任教師擔任學程 <u>召集人</u> ， <u>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u> 。學程 <u>召集人</u> 需指定 <u>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u>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u>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五</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生物科技學系。	<u>十一</u> 、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生物科技學系。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實施要點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實施要點	<u>七</u>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 <u>系、院及</u>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

			2.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u>生物</u> 科技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	資訊工程學系「 <u>生物</u> 資訊工程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	配合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	本系學分(92學分) <u>校定必修(含共同必修 26學分)</u> ，基礎科學 14 學分，必修 31 學分，學程選修 12 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 <u>以及生物科技跨域模組(28 學分)</u> ， <u>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u> 。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本系學分(66學分) 基礎科學 14 學分，必修 31 學分，學程選修 12 學分，本系必修及主題學程課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含大學部、研究所選修課程)。本系甲組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配合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依據教發中心建議為表格一致性，刪除校定必修等文字。
必修科目表	生物 <u>科技</u> 系跨域模組(28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 <u>跨域專長：生物工程</u> 』	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模組(28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 <u>跨域專長：生物</u> 資訊工程』	配合跨域學程名稱修正文字 修正標點符號。
必修科目表之生物資訊工程跨域模組	普通生物學(一)(二)之備註說明 註:若本系必修基礎科學選擇普通生物學(一)(二)為畢業學分，此處不足之必修 6 學分，請由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模組之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之備註說明 註:若本系必修基礎科學選擇普通生物學(一)(二)為畢業學分，此處不足之必修 6 學分，請由生物 <u>資訊工程</u> 跨域模組之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修正跨域學程模組名稱
必修科目表說明	<u>備註</u> ：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u>※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u> <u>※人工智慧總整與實作為生物資訊工程跨域模組課程之第二專長總整課程。</u>	新增必修科目表之總整課程說明

學程：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生物科技學系「 <u>生物</u> 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依新跨域學程名稱修改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資訊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 <u>生物</u> 資訊工程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 <u>生物</u> 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依新跨域學程名稱修改
實施要點	三、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參閱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以及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模組課程(29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三、2.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 <u>生物科技學系「<u>生物</u>資訊工程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u> 』，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參閱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以及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模組課程(29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1.依新跨域學程名稱修改 2.修改標點符號
必修科目表名稱	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生物科技學系「 <u>生物</u> 資訊工程跨域學程」	依新跨域學程名稱修改
必修科目表		必修 <u>備註「1.線性代數可修習本校各系所開設之。」</u>	新增備註
必修科目表		選修 <u>數位電路設計、機率、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u>	新增 4 門選修

學程：光電工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陽明交大併校，更改辦法名稱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 <u>陽明</u> 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修改校名
必修科目表	<u>基礎課程</u> ：	<u>基礎課程</u> ：	配合本系開課

目表 A	先進光電科技與人類文明	(刪除)	調整修訂
必修科目表 A	專業課程： 全像藝術導論、平面顯示器概論、臨床光電及影像工程實務	專業課程： (刪除)(刪除)(刪除) (新增課程以下 17 門課程) 矽光子學、光電生化感測元件、物理光學、光電子學、主動矩陣式顯示器及感測器、晶體光學、奈米光電元件技術、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幾何光學、色彩工程學、固態物理、超穎介面、繞射光學、量子光學導論、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配合本系開課 調整修訂
必修科目表 B	專業課程： 臨床光電及影像工程實務	專業課程： (刪除) (新增課程以下 17 門課程) 矽光子學、光電生化感測元件、物理光學、光電子學、主動矩陣式顯示器及感測器、晶體光學、奈米光電元件技術、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幾何光學、色彩工程學、固態物理、超穎介面、繞射光學、量子光學導論、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學程：資訊工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校名修改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配合法規名稱、校名及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配合法規名稱及文字內容修改
實施要點		四、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配合法規新增條文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五、本系所設立之跨域學程所設立之跨域學程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1.條次變更(原第四條) 2.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六、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1.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2.配合法規修改文字敘述
實施要點		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八、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九、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實施要點		<u>十一、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配合法規本條新增
實施要點	<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實施要點	<u>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2.修正文字
必修科目表	必修 數位電路設計(<u>邏輯設計</u>)	必修 數位電路設計	刪除課程名稱
必修科目表	<u>選修</u>	選修 <u>微處理機系統原理與實作、資料庫系統概論、人工智慧概論、機器學習概論、人工智慧總整與實作、密碼學概論、電腦安全總整與實作、多媒體與人機互動總整與實作、網路系統總整與實作、計算機系統管理、組合數學、競技程式設計(一)</u>	增列選修課程開課單位為學士班之七大主題學程課程
必修科目表說明		<u>※資訊工程專題(二)為資訊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之第二專長總整課程。</u> <u>※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學士班修業辦法。</u>	新增必修科目表之總整課程及擋修說明

學程：機械工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正名
實施要點	二、2.(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u> 學分)、本系必修課程(76 學分)、本系 <u>核心選修(至少 12 學分)</u> ，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28-31 學分)。	二、2.(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4</u> 學分)、本系必修課程(76 學分)、本系 <u>專業選修至少 6 門(包含核心選修至少 4 門)</u> ，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28-31 學分； <u>其中至多採計他系跨域模組課程 13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u>)。	修改及新增說明文字
必修科目表	開課系所 機械系(或經本 <u>所</u> 審核通過之科系)	開課系所 機械系(或經本 <u>系</u> 審核通過之科系)	11 門科目之開課系所

學程：土木工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 <u>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u> ，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 <u>陽明</u> 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修改校名及刪減辦法文字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1)得於 <u>下學期</u> 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u>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35 學分)，本系跨域模組課程(32 學分)，專業選修領域(至少 9 學分)，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1)得於 <u>學期間依公告申請時程</u> 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4</u>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35 學分)，本系跨域模組課程(32 學分)，專業選修領	修改申請時程文字、共同必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28-32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u>137</u> 學分。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2.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得於 <u>下學期</u> 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u>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土木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域(至少 9 學分)，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28-32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u>133</u> 學分。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2.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得於 <u>在學期間依公告申請時程</u> 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4</u>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土木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必修科目表	本系跨域模組（32 學分） (略) <u>水利工程</u>	本系跨域模組（32 學分） (略) <u>土木工程實作專題</u>	修改本系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本系專業選修(說明) 至少 9 學分，且需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	本系專業選修(說明) 至少 9 學分，且需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含 <u>必選課程「水利工程」</u>)	增加說明文字
必修科目表	共同必修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u>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u>8</u>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共同必修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4</u>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u>6</u>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修改共同學分
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 <u>137</u>	最低畢業學分 <u>133</u>	修改畢業學分

學程：科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修訂校名。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 (2) 學生修習本班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 B』，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 學分</u>)，原主修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基礎必修課程，原主修學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本班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於畢業證書主修學系名稱後加註『科學』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 (2) 學生修習本班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 B」，其課程包含： <u>校訂共同必修 24 學分</u> ，原主修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基礎必修課程，原主修學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本班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於畢業證書主修學系名稱後加註「科學」為其跨域專長。	修訂文字。法源依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第 4 條：「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2. (2) 外系學生修讀...，其課程包含： <u>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u>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2. (2) 外系學生修讀...，其課程包含： <u>校訂共同必修 24 學分</u>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為其跨域專長。	同上。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3. (2)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其課程包含： <u>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u> ，本班基礎必修課程...於畢業證書本班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3. (2)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其課程包含： <u>校訂共同必修 24 學分</u> ，本班基礎必修課程...於畢業證書本班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同上。
實施要點	七、本實施要點由本班班務工作委員會議訂定， <u>依序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實施要點由本班班務工作委員會議訂定， <u>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原文字「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明確訂為「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必修科目表(A)	<u>陽明</u> 生醫光電研究所	<u>生醫光電研究所</u>	因合校，修訂「陽明生醫光電所」為「生醫光電研究所」。
必修科目表(A)	<u>生物物理化學(一)(二)</u> <u>醫用生物物理</u>		刪除此三門課程，因不再開設
	<u>校訂共同必修 24 學分 [註 1]</u>	<u>校訂共同必修 24 學分 [註 1]</u>	修訂文字。法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 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1] 註 1: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28 學分以上, 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 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註 1: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28 學分以上, 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 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源依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
必修科目表(B)	陽明生醫光電研究所	生醫光電研究所	因合校, 修訂「陽明生醫光電所」為「生醫光電研究所」。
必修科目表(B)	生物物理化學(一)(二) 醫用生物物理		刪除此三門課程, 因不再開設

學程：電子物理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辦法名稱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修改校名

學程：應用化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三、1.(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 列示於應用化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其課程包含: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2.(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其課程包含: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	三、1.(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 列示於「應用化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其課程包含: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2.(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其課程包含: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	修改校必修之共同必修學分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 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 <u>各系所或學院所設立之跨域學程, 以開設學程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 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u>	修訂條文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 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 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 9 條第 6 款規定,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 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 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 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 9 條第 6 款規定,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 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修訂條文
實施要點		<u>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 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 予以追加採認。</u>	新增條文
實施要點		<u>七、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 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u>	新增條文

		<u>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u>	
實施要點		<u>八、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u>	新增條文
實施要點		<u>九、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覆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新增條文
實施要點		<u>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新增條文
實施要點	六、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修訂條次
實施要點	七、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u>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修訂條次
必修科目表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u>校共同必修:依學校共同課程通則辦理</u>	修改校必修之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科目表	註：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改校必修之共同必修學分

學程：應用數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要點名稱
實施要點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三、2.(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應用數學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3.(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應用數學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應用數學為其跨域專長。	三、2.(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 <u>應用數學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u> 』，其課程包含:校必修，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 3.(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 <u>應用數學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u> 』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應用數學為其跨域專長。	刪除下列文字: 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四、本系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 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 ，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本系至少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增修條文
實施要點		<u>五、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u>	增列條文
實施要點		<u>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u>	增列條文
必修科目表(A)	校共同必修: <u>外語至少 6 學分,通識至少 22 學分,通識加外語至少 2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u>	校共同必修: <u>依學校共同課程通則辦理。</u>	修改說明。 修改標點符號

學程：物理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修訂。
實施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因應合校修訂。
實施要點	第二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物理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物理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因應合校修訂。
實施要點	第三條 2.(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 <u>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u>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物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物理為其跨域專長。	第三條 2.(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 <u>校必修</u>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物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物理為其跨域專長。	1. 刪除文字。 2. 因應合校修訂。 3. 修正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第四條 <u>本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u>	第四條 <u>本所由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u>	依據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實施要點	第五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 <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 9 條第 6 款規定</u>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第五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 <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u>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刪除「條款」相關文字。
必修科目表	專題研究論文(一)/專題研究論文(二) 備註	專題研究論文(一)/專題研究論文(二) 備註 <u>總整課程</u>	增加備註說明。

學程：創業與創新管理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創業與創新管理之跨領域知能，推動校園創新創業，並協助學生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拓展第二專長，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成立「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創業與創新管理之跨領域知能，推動校園創新創業，並協助學生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拓展第二專長，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成立「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校名
必修科目表	<u>智慧財產權管理個案與實務</u>	<u>網路策略:方法與應用</u> <u>組織設計與管理</u> <u>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u> <u>組織行為</u> <u>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與金融科技產業實踐(I)</u>	因應合校陽明校區能就近選修台北校區的課程，以及增加上課地點的彈性，新增 5 門及移除 1 門選修課

學程：科技管理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u>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u>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依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實施要點	三、2.(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基礎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 <u>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u> 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原系名稱後加註科技管理為其跨域專長。	三、2.(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u>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 128 學分或所屬學系為原則</u> ，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 <u>所屬學系</u> 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科技管理為其跨域專長。	依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u>第 9 條第 6 款規定</u>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依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必修科目表	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科技管理』	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科技管理」	修改標點符號

學程：工業工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 <u>交通大學</u> 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二、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 <u>本校各</u> 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修正校名及酌修文字
實施要點	三、1. <u>凡本校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u> 2.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3.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三、1.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2.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刪除原第三條第 1 項，其後項次依序向前調整。
必修科目表(A)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u>(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u> ，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2]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2]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訂為 24 學分。
必修科目表(A)	註 2：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訂為 24 學分。
必修科目表(B)	選修課程： <u>心理學(3)</u> <u>工業與組織心理學(3)</u> <u>決策分析(3)</u>	選修課程： <u>全球運籌管理(3)</u> 、 <u>資訊社會衝突與決策(3)</u> 、 <u>精實企業管理(3)</u> 、 <u>情境智能(3)</u> 、 <u>基因演算法與管理科學應用(3)</u> 、 <u>認知與組織人因工程(3)</u>	新增部份選修課程，並刪除已不再開設之課程。

學程：財務金融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	修改校名

	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 <u>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u>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	修改校名及刪減要點文字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u>得</u> 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財務金融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u>須</u> 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其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以及列示於「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於畢業證書加註財務金融為其跨域專長。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訂修正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u>第九條第六款規定</u> ，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刪除條款項次文字。
必修科目表	<u>資訊安全</u> <u>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實務</u>	<u>資訊安全與區塊鏈</u> <u>人工智慧理論與實作</u>	更改課程名稱

學程：運輸與物流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施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後之校名修訂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合校後之校名修訂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 <u>校共同必修</u> 、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因應合校後之校名修訂
實施要點	三、(一)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	三、(一)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 <u>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u> 」，其課程包含:校必修，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	刪除校共同必修課學分數規定。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三、(一)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三、(一)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外系同學修讀本系跨域學

	<u>28</u>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u>136學分</u> 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運輸與物流為其跨域專長。	修28學分 ，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應 <u>遵循原系之規定</u> ，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 <u>運輸與物流</u> 」為其跨域專長。	程，畢業學分數應依其原系之規定。修改標點符號。
必修科目表(A)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8</u> 學分，本系至多採計 30 學分)[註 1]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u>24</u> 學分，本系至多採計 30 學分)[註 1]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訂

學程：管理科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領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 <u>大學部</u> 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領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u>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u> ，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依照母法修改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由本系訂定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管理領域基礎核心知識，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u>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u>	二、跨域學程係由本系訂定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包含管理領域基礎核心知識，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依照母法修改
實施要點	<u>三、本要點實施對象</u> <u>(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u> <u>1.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一個月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需準備的審查資料以及當年度本系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的名額，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u> <u>2.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管理科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34 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u> <u>3.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管理科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u> <u>(二)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u> <u>1.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及本系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u> <u>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列示於『管理科學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管理科學領域為其跨域專長。</u> <u>3.申請對象排除管理學院內學生。</u>	三、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經本系以及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 <u>134 學分為原則</u> ，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本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上加註 <u>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u> 。	依照母法修改
實施要點		<u>四、外系學生欲選擇本系做為跨域專長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修習跨域學程，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其修習本系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前述學生完成所屬學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本</u>	原第三條第二點第二項，依照母法修改

		<u>系跨域學程規定課程，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管理科學領域模組課程為其「跨域專長」。</u>	
實施要點		<u>五、本系跨域學程申請對象排除管理學院院內學生。</u>	原第三條第二點第三項
實施要點		<u>六、本系跨域模組課程與外系學生所屬系所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本系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u>	依照母法新增
實施要點		<u>七、修讀本系跨域學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且非暑修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u>	依照母法新增
實施要點		<u>八、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本系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歷年成績表內。</u>	依照母法新增
實施要點		<u>九、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算。</u>	依照母法新增
實施要點		<u>十、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u>	依照母法新增
實施要點	<u>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u>	<u>十一、本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由學程召集人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u>	修改項次 依照母法修改
實施要點	<u>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修改項次
實施要點	<u>六、本要點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修改項次
必修科目表(A)	<u>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1]</u>		依通識課程修訂刪除此條
必修科目表(B)	<u>必修課程(18 學分)</u> 會計學(一)(二) 統計學(一)(二) 經濟學(一)(二) <u>選修課程(12 學分，左列課程 7 選 4)</u> 財務管理、管理學、行銷學、管理資訊系統、智慧生產與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	<u>必修課程(12 學分)</u> 會計學(一) 統計學(一) <u>作業研究(一)</u> <u>線性代數</u> <u>選修課程(18 學分，左列課程 13 選 6)(限修左列開課系所所開課程)</u> 財務管理、管理學、行銷學、管理資訊系統、智慧生產與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 <u>組織行為、未來工作學、國際企業管理、會計學(二)、統計學(二)、作業研究(二)</u>	增修必修科目

學程：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併校，故修正。
實施要點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併校，故修正。
必修科目表	A 類、設計實作： <u>雛形設計與製作</u>	A 類、設計實作： <u>雛型設計與製作</u>	課程名稱誤繕文字修正。
必修科目表	B 類、講授與專題課程： <u>通用設計、3D 電腦輔助繪圖</u>		暫無開課規劃，故刪除。

必修科目表	B類、講授與專題課程： <u>科學與藝術的湧現、計算人文基礎：師法自然</u>	新增課程
必修科目表	C類、工作坊課程 <u>電腦輔助繪圖-進階</u>	新增課程

學程：外國語文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 <u>陽明</u> 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學程：學習科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習科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習科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u>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u>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刪減文字。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 <u>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u> ， <u>原系基礎必修課程</u> ， <u>原系跨域模組課程</u> ，以及列示於『學習科學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 <u>原系名稱後</u> 加註學習科學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 <u>校共同必修</u> ， <u>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u> 以及列示於『學習科學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 <u>或所屬學系</u> 為原則，並可於畢業證書 <u>上</u> 加註「學習科學」為其跨域專長。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
實施要點	四、 <u>本所指定</u> 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四、 <u>本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u> 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u>第9條第6款</u> 的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刪減文字。
實施要點	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 <u>登記</u> 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撤銷跨域學程資格之學生，日後甄選進入本中心修讀教育學程者，不得將已修習之師培中心所開跨域課程學分抵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曾經先修教育專業基礎課程且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六、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 <u>申請</u> 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 <u>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u> 。撤銷跨域學程資格之學生，日後甄選進入本中心修讀教育學程者，不得將已修習之師培中心所開跨域課程學分抵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曾經先修教育專業基礎課程且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實施要點	八、學生修讀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刪除本要點。

實施要點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八點刪除，要點依次挪移。
實施要點	<u>十</u>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八點刪除，要點依次挪移。
必修科目表	基礎課程-學習與教學 科學教育	基礎課程-學習與教學 科學教育: <u>理性、思考、創新</u>	更改課名
必修科目表	進階課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 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 <u>The Systematic Design of Instruction</u>	進階課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 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 <u>The NYCU e-Learning Designers' Academy</u>	更改英文課名
必修科目表	進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機器學習在教育上的應用 <u>3學分</u> <u>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in Education</u>	進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機器學習在教育上的應用 <u>2學分</u> <u>Machine Learning in Education</u>	更改英文課名 更改學分數

學程：藝術與音樂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藝術與音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u>人文社會學院</u> 藝術與音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併校且本學程屬院級，為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系所提出模組課程，故修正。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	併校，故修正。
必修科目表	B類、講授與專題課程： <u>通用設計、3D-電腦輔助繪圖</u>		暫無開課規劃，故刪除。
必修科目表		B類、講授與專題課程： <u>科學與藝術的湧現</u>	新增課程
必修科目表		C類、工作坊課程 <u>電腦輔助繪圖-進階</u>	新增課程

學程：傳播科技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二、 <u>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本要點一</u> 所稱跨域學程係指由 <u>交通大學</u> 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刪減辦法文字

學程：人文社會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	修正校名
實施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 <u>陽明</u> 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	修正校名

要點	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	--	---	--

學程：科技法律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所/本學院)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實施辦法名稱。
必修科目表		資通訊法律跨域模組 核心課程 <u>2 學分、區塊鍊與法律</u> 一般選修課程 <u>2 學分、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u>	增加新開設課程 2 門，1 門列入核心課程，1 門列入一般選修課程。

學程：人機智能與哲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修改校名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原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因應合校已修訂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實施要點	二、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提出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分為 A 類「 <u>覺察課程</u> 」、B 類「 <u>深化課程</u> 」、C 類「 <u>提案實作與案例研究</u> 」三大類，包含本領域之基礎核心知識、專案實作與研究，總學分數 28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為第二專長者，可於其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人機智能與哲學」為跨域專長。	二、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心智哲學研究所提出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分為「 <u>覺察課程</u> 」、「 <u>議題深化探索</u> 」、「 <u>研究方法與工具</u> 」、「 <u>案例實作</u> 」四大類，包含本學程之基礎與進階知識、研究方法、案例實作，總學分數 28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為第二專長者，可於其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人機智能與哲學」為跨域專長。	1.合校後心哲所為校內教學單位 2.為提升學生的研究方法應用及實作能力，將模組課程重新分成四大類
實施要點	三、(一)本校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人機智能與哲學」作為其跨域專長者，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教學發展中心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二)本校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人機智能與哲學」作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	三、(一)本校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人機智能與哲學」作為其跨域專長者，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心智哲學研究所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二)本校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人機智能與哲學」作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	1.合校後心哲所為校內教學單位，可逕自辦理審查事宜 2.因應校共同必修學分調整，刪去 28 學分之說明
實施要點	四、本學程導師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組成跨域學程導師群，專責輔導本學程的學生。	四、本學程導師由心智哲學研究所推派專任教師擔任，組成跨域學程導師群專責輔導本學程的學生。	合校後心哲所為校內教學單位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配合課務組修訂法規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合校後心哲所為校內教學單位，學程運作相關權

	時亦同。		責移交心哲所，故行政程序隨之修訂
必修科目表	課程類別 A類「覺察課程」、B類「深化課程」、C類「提案實作與案例研究」	課程類別 「覺察課程」、「議題深化探索」、「研究方法與工具」、「案例實作」	修訂課程類別
必修科目表	哲學概論（開課單位： <u>通識</u> 中心）	哲學概論（開課單位： <u>共教</u> 中心）	修訂開課單位
必修科目表		心智哲學、科技哲學、批判與創意思考、老化認知神經科學、人本照護科技、工程哲學：從生醫到太空、印度哲學中的冥想、心靈與本體、傾向、心智模擬的知識論、不完美的認知、質性研究方法導論、跨領域研究方法、人本照護科技實作	新增課程
必修科目表	價值、倫理與未來社會、腦、心智與哲學 （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u>教務處</u> ）	價值、倫理與未來社會、腦、心智與哲學、邏輯學 Logic（開課單位： <u>共教</u> 中心）	修訂開課單位
必修科目表	邏輯與 ICT 應用 Logic and Applications of ICT（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u>教務處</u> ）	邏輯與 ICT 應用 Logic and Applications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修訂英文課名及開課單位
必修科目表	科學哲學概論、人機智能與價值、AI 與人類社會、AI、自我與意識、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專題、心智科學哲學（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u>教務處</u> ）	科學哲學概論、人機智能與價值、AI 與人類社會、AI、自我與意識、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專題、批判思考、人機互動哲學、認知神經科學實作哲學（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修訂開課單位
必修科目表	<u>人機智能與</u> 哲學專題討論I、II （1學分，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u>教務處</u> ）	哲學專題討論I、II （1學分，開課單位： <u>心哲所</u> ）	修訂課程名稱與開課單位
必修科目表	語言哲學、本體論與 AI、科幻、AI 與哲學、資訊的哲學議題、論證視覺化分析、人本醫學思辨實作、創新想像力 UP：思想實驗、悖論與除錯、敘事、AI 與臨床應用、邏輯與邏輯編程		未有開課紀錄且已無開課規劃，故刪除

學程：心理學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心理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心理學」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因應合校修正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合校修正
實施要點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領域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之跨領域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u>第九條第六款</u> 規定，教師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 <u>跨域共授課程</u> ，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 <u>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u> ，得依本校教師授課 <u>時數</u> 核計原則，教師授課 <u>時</u> 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	依母法修正文字
實施要點	六、學生修讀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註冊組已訂定相關辦法)依母法刪除本辦法第六條，後續條文依序遞移。

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一覽表

○：有修訂 X：無修訂 無：無此學制

陽明校區：

系所名稱	碩士	博士
生理學研究所	X	X
藥理學研究所	○	○
公共衛生研究所	X	○
臨床醫學研究所	X	X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X	無
醫務管理研究所	X	無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傳統醫藥研究所	○	○
衛生福利研究所	X	X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X	X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X	X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X	X
腦科學研究所	○	○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無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牙醫學系	X	X
口腔生物研究所	X	X
護理學系	無	X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X	X
臨床護理研究所	X	X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X	無
藥學系	X	無
生物藥學研究所	X	X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X	X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X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X	X
生醫光電研究所	X	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神經科學研究所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X	X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X	X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	X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心智哲學研究所	○	無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	無

視覺文化研究所	○	無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備註：

傳統醫藥研究所另修訂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碩士班修業規章。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另修訂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學程組)博士班修業規章。

交大校區：

系所名稱	碩士	博士
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X	無
建築研究所	X	無
音樂研究所	X	無
教育研究所	X	X
英語教育研究所	○	無
傳播研究所	○	無
應用藝術研究所	X	X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X	X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無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	X	無
傳播與科技學系	X	無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客家文化學院	無	○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X	無
應用數學系	X	X
電子物理學系	X	X
統計學研究所	X	X
物理研究所	X	X
應用化學系	X	X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研究所	X	X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X	無
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X	無
管理科學系	X	○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X	X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X	X
資訊管理研究所	X	X
科技管理研究所	X	X
經營管理研究所	X	X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	X	X
高階主管管理學位學程	X	無
企業管理學位學程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X	無
科技法律研究所	X	○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X	○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境外專班	X	無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X	○
光電工程學系	○	○
生醫工程研究所	X	無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位學程	X	無
電子研究所	X	X
電控工程研究所	X	X
電信工程研究所	X	X
電機工程研究所	○	○
電機學院在職專班	X	無
電機學院	無	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X	X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X	無
網路工程研究所	X	無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X	無
資電黑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資訊學院在職專班	X	無
資訊學院	無	X
機械工程學系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X	X
土木工程學系	X	X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X	X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	X	無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工學院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	X	無
工學院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學程	X	無
工學院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	X	無
工學院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	X	無
生物科技學系	X	X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X	X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X	X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X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無	X
光電系統研究所	X	無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X	無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X	無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X	無
光電學院	無	X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X	無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X	無
智慧與綠能研究所	X	無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無	X

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四、課程與學分：</p> <p>(一)必修科目：甲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乙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丙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丁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p> <p>(二) <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須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習通過。</u></p> <p>(三) 在學期間，甲、乙組必需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丙、丁組必需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四) 甲、丁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乙、丙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五)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三)項之科目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六)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七)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惟抵修學分數以十六學分為限。</u></p>	<p>四、課程與學分：</p> <p>(一) 必修科目：甲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丁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p> <p>(二) 在學期間，甲、乙組必需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丙、丁組必需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三) 甲、丁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乙、丙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三)項之科目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五)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六)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參照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逐條第六條修正</p>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四、課程與學分：</p> <p>(一) 必修科目：甲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乙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丙組：學術研究倫理<u>教育課程</u>(零學分)。</p> <p>(二) <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須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u></p>	<p>四、課程與學分：</p> <p>(一) 必修科目：甲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p>	<p>參照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逐條第六條修正。</p>

<p><u>修習通過。</u></p> <p>(三) 在學期間，甲、乙、丙組必須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四) 甲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需選修本科目；乙、丙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五)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三）項之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六)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七)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惟抵修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u></p>	<p>(二) 在學期間，甲、乙、丙組必須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三) 甲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需選修本科目；乙、丙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四)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三）項之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五)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六)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五章 資格考</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本所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p> <p>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前項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通過後由本所發給筆試合格成績證明，始得申請進行口試。筆試(含休學期間)及口試資格考核不通過者，得各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p> <p>第十六條（筆試） 資格考筆試考試科目不得低於二科，考試科目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定之。詳細應考資格，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前項資格考筆試一年舉辦二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當學期欲參加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休學期間之學生，亦同。</p> <p>第十七條（口試）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該所必修科目且通過資格考筆試及格者，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口試。各所亦得增訂其他參加資格考核之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資格考口試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五名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為委員，經所長同意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第五章 資格考</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本所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p> <p>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前項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通過後由本所發給筆試合格成績證明，始得申請進行口試。筆試(含休學期間)及口試資格考核不通過者，得各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p> <p>第十六條（筆試） 資格考筆試考試科目不得低於二科，考試科目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定之。詳細應考資格，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前項資格考筆試一年舉辦二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當學期欲參加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休學期間之學生，亦同。</p> <p>第十七條（口試）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該所必修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各所亦得增訂其他參加資格考核之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資格考口試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五名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為委員，經所長同意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1.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已廢除，資格考核規定，授權各所自訂，擬調整修業規章內容。</p> <p>2.本所對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未詳列繳交資料，建議學生需於口試兩週前提出博士修業期間所欲進行研究之博士班論文計畫書，由口試委員針對該計畫書進行口試。</p> <p>3.已於 110.09.13 科所會議討論並通過。</p>

前項考核委員如需變更時，應由指導教授書面提出並經所長同意，始得變更。 <u>學生需於口試兩週前事先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並同時提供防抄襲軟體比對結果，由口試委員針對該計畫書進行口試。</u>	前項考核委員如需變更時，應由指導教授書面提出並經所長同意，始得變更。	
---	------------------------------------	--

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九、學位考試：</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學位考試委員：</p> <p>(三)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p> <p><u>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身份由指導教授確認，為避免爭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中三、四款口試委員需提供學經歷資料備查。</u></p> <p>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p>	<p>九、學位考試：</p> <p>(五)碩士學位候選人，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一)學位考試委員：</p> <p>(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p>	

傳統醫藥研究所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一、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u>擔任醫師科學家組碩士班指導教授者，該生名額另計，不列入每年最多指導碩士班二名、博士班一名之限制。</u></p>	<p>一、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p>	
<p>四、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p> <p>(三)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p> <p>(四)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p> <p><u>(五)學分數至多抵免二分之一修業學分。</u>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p>	<p>四、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p> <p>(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p> <p>(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p> <p>(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p> <p>(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p>	

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	---------	----

九、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進度審查：學位考試口試前，需進行進度審查至少兩次。

第一次審查必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論文被接受後方得舉行，第一次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專任老師組成。

第二次審查由未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

(三) 第二次審查與學位考試須間隔一個月以上。

(四)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兩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

(2) 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由碩士直升博士者，需再加一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但研究生可不為這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至少（含）一篇必須與傳統醫藥研究相關。

若為並列作者需排名第一位，且共同作者至多兩名，則需要兩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且其中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另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需經所務會議核定，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國際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以及一篇中醫藥相關學術論文。

(2) 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論文投稿期刊資料採計投稿時、或線上刊登時之排名、impact factor 資料。

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須附上申請專利等相關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投稿論文作者單位需列出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前應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取得檢定合格證明並檢附證明申請學位考試：

(1) 托福（舊式）PBT 55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或新網路托福 IBT79 分（含）以上。

九、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進度審查：學位考試口試前，需進行進度審查至少兩次。

第一次審查必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論文被接受後方得舉行，第一次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專任老師組成。

第二次審查由未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

(三) 第二次審查與學位考試須間隔一個月以上。

(四)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兩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

(2) 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由碩士直升博士者，需再加一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但研究生可不為這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至少（含）一篇必須與傳統醫藥研究相關。

若為並列作者需排名第一位，且共同作者至多兩名，則需要兩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且其中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另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需經所務會議核定，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國際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以及一篇中醫藥相關學術論文

(2) 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須附上申請專利等相關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投稿論文作者單位需列出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前應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取得檢定合格證明並檢附證明申請學位考試：

(1) 托福（舊式）PBT 55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或新網路托福 IBT79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6 級（含）以上。

<p>(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p> <p>(4)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p> <p>(5) 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p> <p>(6) 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須檢附相關分數比照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p> <p>學生得以選擇以選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有關選修英文課程相關施行辦法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以選修英文課程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者,如於修課同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可准予申請學位考試。但選修之英文課程若成績不及格,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規定撤銷或視為學位考試不及格。</p> <p>國際學生不受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選修英文課程規定之限制。</p> <p>僑生及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p> <p>(五) 學位考試當天應舉行公開演講之後再舉行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初稿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p> <p>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p> <p>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身份由指導教授確認,為避免爭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中三、四款口試委員需提供學經歷資料備查。</p> <p>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p>	<p>(4)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p> <p>(5)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p> <p>(6)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須檢附相關分數比照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p> <p>學生得以選擇以選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有關選修英文課程相關施行辦法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以選修英文課程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者,如於修課同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可准予申請學位考試。但選修之英文課程若成績不及格,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規定撤銷或視為學位考試不及格。</p> <p>國際學生不受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選修英文課程規定之限制。</p> <p>僑生及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p> <p>(五) 學位考試當天應舉行公開演講之後再舉行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初稿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p> <p>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p> <p>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p>	
--	--	--

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五、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p> <p>腦科學概論 三學分(一下)。</p> <p>專題討論 一年級(一上、一下)、二年級(二上、二下)共四學分。</p> <p>(兩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其他系所之專題討論。此條文追溯至九十六學年腦科所碩士班施行。)</p> <p>論文寫作與實務 一年級(一下)共一學分,含碩士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p> <p>臨床腦疾病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p> <p>神經資訊造影概論 一年級(臨床腦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p> <p>實驗神經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臨床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p>	<p>五、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p> <p>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學分(此課程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p> <p>腦科學概論 三學分(一下)。</p> <p>專題討論 一年級(一上、一下)、二年級(二上、二下)共四學分。</p> <p>(兩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其他系所之專題討論。此條文追溯至九十六學年腦科所碩士班施行。)</p> <p>論文寫作與實務 一年級(一下)共一學分,含碩士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p> <p>臨床腦疾病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p> <p>神經資訊造影概論 一年級(臨床腦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p>	<p>1.校方學術倫理課程改為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2.刪除選修課目依照教務處課表辦理。</p>

<p>碩士論文 六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 腦科學實習 一學分(一上) 生物統計學 一學分(一上) <u>(三)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18個核心單元，共6小時。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u>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實驗神經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臨床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碩士論文 六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 腦科學實習 一學分(一上) 生物統計學 一學分(一上) (三)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抵修學分： (一) 抵修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 (二) 抵修學分申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就讀大學期間，修讀之研究所課程，未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及非各系畢業要求之課程，得申請抵修。 2. 凡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以上)，得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申請抵修。 3. <u>可抵修之學分數，應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u></p>	<p>七、抵免學分：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 (二) 抵免學分申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就讀大學期間，修讀之研究所課程，未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及非各系畢業要求之課程，得申請抵免。 2. 凡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以上)，得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申請抵修。</p>	<p>1. 抵免改抵修 2. 增加限制抵修學分數。</p>
<p>八、考試科目、成績：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u>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仍不及格者</u>，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八、考試科目、成績：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將重修次數改成修業年限完成，不限次數。</p>

腦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六、課程： (一) 必修科目： 腦科學概論 3學分(下學期) 腦科學特論 2學分(下學期) 論文寫作與實務 1學分(下學期)，含博士班一年級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博士班二年級 Research plan progress report 如無通過，則無法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論文寫作與實習 1學分(上學期) 專題討論 4學分 <u>(二)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18個核心單元，共6小時。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u>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學分(此課程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 腦科學概論 3學分(下學期) 腦科學特論 2學分(下學期) 論文寫作與實務 1學分(下學期)，含博士班一年級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博士班二年級 Research plan progress report 如無通過，則無法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論文寫作與實習 1學分(上學期) 專題討論 4學分 (二)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校方學術倫理課程改為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刪除選修科目依照教務處課表辦理。</p>
<p>七、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延長2年。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18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p>	<p>七、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89條規定延長2年。</p>	<p>1. 修改序號。 2. 抵免改成抵修。</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學分)另計。</p> <p>(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0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18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辦理抵修必修科目至多6學分。</p> <p>(六) 逕修讀博士研究生，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所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18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學分)另計。</p> <p>(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0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18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抵免必修科目至多6學分。</p> <p>(六) 逕修讀博士研究生，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所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p>	
<p>八、考試科目、成績：</p> <p><u>(六) 研究生考試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重修完成，其重修次數不限，惟須於本所規定之各類考試申請前完成，始得進行相關考試申請。</u></p>	<p>八、考試科目、成績：</p> <p>(六)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修改重修次數，不限一次</p>
<p>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 應考條件：</p> <p>(1) 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學分、「論文寫作與實習」1學分、「腦科學特論」2學分、「腦科學概論」3學分(97學年之博班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2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p> <p><u>(2)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u></p> <p>(二) 資格考應考內容：</p> <p>(1) 筆試</p> <p>(2) 研究計畫口試</p> <p>(三) 資格考核方式：</p> <p>(1) 資格考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包含指導教授在內5至7人組成。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含合聘、兼任)老師至少2位，所外(含校外)老師至少三分之一(含)。資格考委員會名單須於考核日期前4週，交至所辦公室經所長核章，送校方審查後始得聘請。資格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派1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p> <p>(2) 申請考試日期：每學期均可舉行。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u>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三十日，且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u></p> <p>(3) 筆試：由資格考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考試時間及方式。</p> <p>(4) 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試日期前4週申請者應將所有資料交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資格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研究計畫書撰寫：申請人應以英文撰寫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題目由申請人與指導 	<p>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 應考條件：</p> <p>(1) 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學分、「論文寫作與實習」1學分、「腦科學特論」2學分、「腦科學概論」3學分(97學年之博班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2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p> <p>(2)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完成(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參加資格考核學生成績，應由所長於當學期結束後，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教務處。</p> <p>(二) 資格考應考內容：</p> <p>(1) 筆試</p> <p>(2) 研究計畫口試</p> <p>(三) 資格考核方式：</p> <p>(1) 資格考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包含指導教授在內5至7人組成。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含合聘、兼任)老師至少2位，所外(含校外)老師至少三分之一(含)。資格考委員會名單須於考核日期前4週，交至所辦公室經所長核章，送校方審查後始得聘請。資格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派1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p> <p>(2) 申請考試日期：每學期均可舉行。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且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p> <p>(3) 筆試：由資格考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考試時間及方式。</p> <p>(4) 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試日期前4週申請者應將所有資料交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資格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研究計畫書撰寫：申請人應以英文撰寫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題目由申請人與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資格考由各所承辦，依照各所制訂，需在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2. 修改申請日期。 3. 刪除校方資格考相關規定。

<p>教授議定之。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一週前交給口試委員，未如期繳交者等同當次不通過。</p> <p>(5) 資格考成績之評定：由每位委員評分，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筆試與口試都及格者始為資格考核通過，得列名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全部完成者，得於所務會議提出討論。</p>	<p>導教授議定之。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一週前交給口試委員，未如期繳交者等同當次不通過。</p> <p>(5) 資格考成績之評定：由每位委員評分，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筆試與口試都及格者始為資格考核通過，得列名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全部完成者，得於所務會議提出討論。</p> <p>(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及成績登錄之期限，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學位考試：</p> <p>(五) 學位考試：</p> <p>1.學位考試成績以 A+ (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p>	<p>十二、學位考試：</p> <p>(五) 學位考試：</p> <p>1.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p>	<p>修改成績標示。</p>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三)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觀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故未能完成或通過者，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p>	<p>(四)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及格。本課程不適用學則「研究生必修科目不及格，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p>	<p>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於5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其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包含大學部學生)皆必須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其成績註記方式為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標註學術倫理通過(P)。</p>

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學程組)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三)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觀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故未能完成或通過者，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資格考核。</p>	<p>(五)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及格。本課程不適用學則「研究生必修科目不及格，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p>	<p>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於5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其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包含大學部學生)皆必須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其成績註記方式為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標註學術倫理通過(P)。</p>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五、學分：</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共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組專業科目至少九學分。科學論文寫作、寫作技巧、外國語言、通識課程、論文學分等不併入二十四學分計算。<u>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經本系課程暨學術委員會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經本系課</u></p>	<p>六、學分：</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共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組專業科目至少九學分。科學論文寫作、寫作技巧、外國語言、通識課程、論文學分等不併入二十四學分計算。</p>	<p>增訂學士班學生(含預研究生)先修研究所課程申請抵免相關規定。</p>

程暨學術委員會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五、修業期限、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p> <p>(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另計。</p> <p>(四) <u>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修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系定之畢業學數分三分之一為限，本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不受此限。</u></p> <p>(五) <u>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之免修，得經本學系審核准予免修。</u></p>	<p>五、修業期限、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p> <p>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另計。</p>	<p>1. 新增(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修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系定之畢業學數分三分之一為限，本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不受此限。</p> <p>2. 新增(五)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之免修，得經本學系審核准予免修。</p>
<p>六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p> <p>1. 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學、輔助科技系統原理與應用等三門課程至少應修畢一門課程。</p> <p>(二)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p> <p>(三) <u>必選課程「學術研究倫理」：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u></p> <p>(四)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p> <p>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p> <p>1. 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p> <p>2. 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學、輔助科技系統原理與應用等三門課程至少應修畢一門課程。</p> <p>(二)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p> <p>(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p> <p>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刪除文字：1. 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一。</p> <p>2. 新增(三)必選課程「學術研究倫理」：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p>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六、學分：</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p> <p>(二) 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十八學分內計算。</p> <p>(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p> <p>(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十二學分另計。</p> <p>(五) <u>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抵修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系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p> <p>(六) <u>博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之免修，得經本學系審核准予免修。</u></p>	<p>六、學分：</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p> <p>(二) 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十八學分內計算。</p> <p>(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十二學分另計。</p>	<p>1. 1.新增五)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抵修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系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2. 新增(六) 博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之免修，得經本學系審核准予免修。</p>
<p>七、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生物統計學(2學分)。</p> <p>(二)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至少需修滿四學分)及教學實習(零學分)。</p> <p>(三) <u>必選課程「學術研究倫理」：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u></p> <p>(四)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p>	<p>七、課程：</p> <p>(一) 必修科目：生物統計學(2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p> <p>(二)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至少需修滿四學分)及教學實習(零學分)。</p> <p>(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p> <p>(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刪除文字：、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p> <p>2. 新增(三) 必選課程「學術研究倫理」：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p>

<u>(五)</u>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u>(五)</u> 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辦法規範之必修科目，且經系務會議評定合格者，得予免修該門必修科目。若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且具部定證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教學實習」，且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予免修該科目。	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u>(六)</u> 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辦法規範之必修科目，且經系務會議評定合格者，得予免修該門必修科目。若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且具部定證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教學實習」，且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予免修該科目。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u>己組(分子醫學組)</u>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學分)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2學分) 神經科學總論 (3學分) 神經科學專論 (3學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學分)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2學分) 神經科學總論 (3學分) 神經科學專論 (3學分)	參照原甲組條文
五、修業期限、學分及抵免： (四) 甲組 <u>及己組</u> 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 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含) 以上的同學，可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科學總論」學分。	五、修業期限、學分及抵免： (四) 甲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 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含) 以上的同學，可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科學總論」學分。	修訂原甲組條文
八、考試申請： <u>(二) 畢業前須參加全所進度報告。</u>	八、考試申請： (二) 甲、乙、丙、丁及戊組，畢業前須參加全所進度報告。	刪除組別，以碩生參加全所進度報告為主要條件。

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u>戊組(國際生組)</u> <u>可修習 TIGP INS/NPAS 或 TIGP MMP 必修科目，達 11 學分。</u>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丙組(神經科技組)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9 學分。	參照原丙組條文
四、課程： (三) 選修科目 <u>可修習陽明交大校區英文科目，以及與 TIGP 合開的英文科目。</u>	四、課程： (三)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八、指導教授： (一) 甲、乙、 <u>丙及戊組</u>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擔任並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丁組(臨床醫學組)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有兩名；至少一名需為本所專任教師。	八、指導教授： (一) 甲、乙及丙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擔任並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丁組(臨床醫學組)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有兩名；至少一名需為本所專任教師。	在原條文加入戊組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專業學科，各分組如下： <u>戊組：修畢 TIGP INS/NPAS 或 TIGP MMP 必修科目，達 11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u>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專業學科，各分組如下：	參照原丙組應考條件規定增列戊組應考條件條文。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十、學位考試： (二) 其他應考條件： <u>戊組：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Sci≥2，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u>	十、學位考試： (二) 其他應考條件：	參照原丙組應考條件規定增列戊組應考條件條文。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課程： <u>外籍生</u> (一) <u>必修科目：</u> 1. 「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2. <u>自生命科學院核心課程中任選 6 學分，不含生物醫學講座。</u> (二) <u>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已通過學位考但未完成離校手續者仍需選修。</u> (三) <u>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每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學分，至少三學期；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u> (四) <u>研究生需選修「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至少兩學分。</u> (五) <u>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無。	新增。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 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三) <u>大學期間修習過「基因分子生物學」(3 學分)且該學分不計入於該生之畢業學分亦未列入其必修、多選三必選修內者，可抵免本所碩士班核心必修課程「分子生物學」(3 學分)。</u>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 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新增。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一、課程： (一)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科目： 1. 必修科目： (1) 公司治理 (3 學分) (2) 全球經濟視野 (3 學分) (3)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3 學分) (4)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3 學分) (5) 台日企業及醫療產業經營 (2 學分) (6)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3 學分) (7) 中國大陸企業管理研究 (3 學分) (8) 柏克萊個案研究與實習 (3 學分) (9)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u>以上 9 門課程選 5 門修習。</u> (10) 高階主管會計 (2 學分) (11) 金融投資專題 (2 學分) (12) 創業創新管理 (2 學分) (13) 生技醫療案例分析 (2 學分)	一、課程： (二)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科目： 1. 必修科目： (1) 公司治理 (3 學分) (2) 全球經濟視野 (3 學分) (3)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3 學分) (4)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3 學分) (5) 台日企業及醫療產業經營 (2 學分) (6)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3 學分) (7) 中國大陸企業管理研究 (3 學分) (8) 柏克萊個案研究與實習 (3 學分) (9)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u>以上 9 門課程選 5 門修習。</u> (10) 高階主管會計 (2 學分) (11) 金融投資專題 (2 學分) (12) 創業創新管理 (2 學分) (13) 生技醫療案例分析 (2 學分)	更改課程名稱。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14)生技醫藥產業專題講座(3學分) (15) <u>生醫科技現況與趨勢(2學分)</u> (16)生醫科技創新創業計畫(2學分) (17)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課: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18)贏利模式研討(3學分) 2.選修科目:依當學期課務組公告之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為主。	(14)生技醫藥產業專題講座(3學分) (15)生醫科技現況與趨勢(2學分) (16)生醫科技創新創業計畫(2學分) (17)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課: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18)贏利模式研討(3學分) 2.選修科目:依當學期課務組公告之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為主。	

心智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 <u>心智與認知哲學</u> 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 <u>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u> 四、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適用新舊生。 五、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心靈哲學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適用新舊生。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修改必修領域名稱及課程名稱 2.新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習期限規定 3.條文遞移
第五條 四、 <u>學分抵免</u> (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第五條 四、學分採計抵免(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文字修正(目前已無學分採計)
第七條 論文指導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 <u>第二學期末</u> (一般考試入學者為 <u>6月1日</u> ;甄試提前入學者為 <u>1月2日</u>)前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同意書交予所辦。 二、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 <u>科</u> 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需經所長同意。	第七條 論文指導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一般考試入學者為11月15日;甄試提前入學者為4月14日)前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同意書交予所辦。 二、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科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需經所長同意。	1.文字修正(延長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期限) 2.刪除贅字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五、論文撰寫 (一)..... (二)..... <u>(三)論文研究分「概念與邏輯分析」、「經驗研究」兩組:(適用110學年度入學者)</u> 1. <u>概念與邏輯分析組:以中文撰寫者,論文主體(含緒論或前言、參考文獻)應至少40頁;以英文撰寫則至少17頁。</u> 2. <u>經驗研究組:論文類型、頁數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u> 六、..... 七、學位考試舉行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舉行前四週連同初稿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五、論文撰寫 (一)論文撰寫(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二)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本所碩士論文格式須知規定,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四週,印妥繳交所辦公室。 六、..... 七、學位考試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舉行前四週連同初稿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	1.新增條文。 2.文字修正。

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
確認。...

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
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p> <p>一、修業年限以一年半至四年為限。</p> <p>二、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p> <p>三、畢業學術論文字數至少三萬字(不包含參考書目、註釋及附件資料等)。學術論文口試舉行前，應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上述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之性質，<u>及採論文以外形式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者</u>，須經所務會議同意。</p> <p>四、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u>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u>，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p> <p>五、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上限。</p> <p>六、休學、復學及退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p> <p>一、修業年限以一年半至四年為限。</p> <p>二、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p> <p>三、畢業學術論文字數至少三萬字(不包含參考書目、註釋及附件資料等)。學術論文口試舉行前，應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上述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之性質，須經所務會議同意。</p> <p>四、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p> <p>五、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上限。</p> <p>六、休學、復學及退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現行條文第三款增訂採論以外形式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審查機制。</p> <p>2. 現行條文第四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修正。</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p> <p>一、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送交教務處，經核准後方得舉行。</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p> <p>1. 碩士班至少二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p> <p>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四)須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p> <p>一、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送交教務處，經核准後方得舉行。</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p> <p>1. 碩士班至少二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p> <p>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四)須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第七款，於現行條文第七款第二目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檢核機制。</p> <p>2. 現行條文第七款第二目與第三目，依序移列為第三目與第四目。</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論文撰寫</p> <p>(一)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p> <p>(二)初稿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最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繳交所辦公室。</p> <p>五、考試日期</p> <p>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p> <p>六、學位考試</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悉依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七、學位考試成績</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A+為滿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u>(二)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u></p> <p>(三)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p> <p>(四)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p>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論文撰寫</p> <p>(一)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p> <p>(二)初稿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最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繳交所辦公室。</p> <p>五、考試日期</p> <p>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p> <p>六、學位考試</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悉依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七、學位考試成績</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A+為滿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二)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p> <p>(三)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p>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	--	--

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	---------	----

<p>第四條 課程</p> <p>一、必修科目：四門，共計9學分。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3學分。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1學分。 「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3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第四條 課程</p> <p>一、必修科目：四門，共計9學分。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3學分。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1學分。 「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3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補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名稱。</p>
<p>第五條 修業期限、學分</p> <p>一、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半。</p> <p>二、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論文六學分，和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九學分，並在本所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至少修一門三學分選修課程。</p> <p>三、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惟以九學分為上限。</p> <p>四、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視覺文化相關研究所課程，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經課程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p> <p>五、休學及退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修業期限、學分</p> <p>一、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半。</p> <p>二、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論文六學分，和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九學分，並在本所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至少修一門三學分選修課程。</p> <p>三、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惟以九學分為上限。</p> <p>四、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視覺文化相關研究所課程，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經課程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p> <p>五、休學及退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720號函備查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進行修正。</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p> <p>六、學位考試</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悉依本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辦理。</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p> <p>七、學位考試成績</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A+為滿分，B-為及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p> <p>(四)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p> <p>六、學位考試</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悉依本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辦理。</p> <p>七、學位考試成績</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A+為滿分，B-為及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p>	<p>依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之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及陽明交大教註字第1100018399號110年6月9日來函之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之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修正對照表進行修正及新增條文。</p>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四條、修讀課程及學分</p> <p>一、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學分)一門。</p>	<p>第四條、修讀課程及學分</p> <p>一、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p> <p>二、必修科目為「英語教學理論和方</p>	<p>1. 修訂畢業學分數與說明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學分)一門。</p> <p>2. 刪除本條第二項:</p>

<p>二、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u>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法」（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及「論文寫作」（3學分）三科，必選科目為「語言學」相關課程一科。</p> <p>三、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且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必修科目與必選科目之規定。</p> <p>3. 修訂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規定與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六條、論文</p> <p>一、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報告。學術型論文內容應包括摘要、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結果討論及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報告為製作與撰寫以教學實務為導向的作品及評介，如：影片製作、課程設計、教材教案研發等方式，需進行作品公開發表，並以英文書寫評介(含摘要、背景、目的、設計理念、實務應用價值及參考書目等)。</p> <p>二、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 23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p> <p>三、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p> <p>四、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 Internet-based TOEFL 95 分（含）、IELTS(限考學術組) 6.5 級（含）、<u>多益測驗 (TOEIC) 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含）或全民英檢 (GEPT)高級初試及複試以上之正本成績單。英語為母語者，則不必提交相關成績。</u></p> <p>五、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 (APA) 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p> <p>六、有關本所修業規章修改後之各項條文，如後法優於前法，可擇後法之規定為之反之亦然。</p>	<p>一、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3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p> <p>二、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p> <p>三、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 Internet-based TOEFL95 分（含）或者 IELTS(限考學術組) 6.5 級（含）以上之正本成績單。英語為母語者，則不必提交相關成績。</p> <p>四、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 (APA) 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p> <p>五、有關本所修業規章修改後之各項條文，如後法優於前法，可擇後法之規定為之反之亦然。</p>	<p>1. 新增本條項目一：畢業論文採用 A、B 兩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報告及編訂有關畢業論文採用 A、B 兩制之相關內容說明與規定。</p> <p>2. 修訂條文編號。</p> <p>3. 修訂條文編號。</p> <p>4. 增加本項英檢項目與說明:多益測驗與全民英檢項目相關規定。</p> <p>5. 修訂條文編號。</p> <p>6. 修訂條文編號。</p>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四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p> <p>一、本所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論文審查或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p> <p>二、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u>一個月內</u>，填寫【傳播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論文審查或資格作品審查</p>	<p>第四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p> <p>一、本所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論文審查或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p> <p>二、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u>2週內</u>，填寫【傳播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論文審查</p>	<p>修正填寫申請的時間、標點符號及文字潤飾、標註正確所依據期刊以及表</p>

<p>或參加資格考試申請表】，申請參加資格論文審查。</p> <p>三、資格論文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視為審查通過：</p> <p>(一) 凡參與本所論文評鑑，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獲通過者，即為論文審查合格，如有兩人或以上對於同一論文計點，則第一作者以6點計，第二作者以4點計，第三作者（及以後）不計點。</p> <p>(二)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第一作者獲得全部點數，第二作者為第一作者點數的一半，第三作者為第二作者點數的一半，第四作者及以上不計點，點數採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於收錄在 SSCI、SCI 資料庫之期刊，或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最新期刊名單中列第一級期刊者，採計點數為10點。 2. 發表於上述科技部期刊名單中列第二級期刊者，採計點數為8點。 3. 發表於科技部認可之期刊者，採計點數為6點。 4. 發表於非上述期刊者，所得點數由專案會議認定。 <p>(三) 發表於校外學術性之研討會，如研討會論文接受率為50%（不含）以下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以8點計，第二作者以4點計，第三作者以2點計，第四作者（及以後）不計點；若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則獲得點數減半計算，如論文接受率高於80（不含）則為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獲得點數再折半計算（須填寫本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論文(小論文)審查點數申請表，並以當學年度提出申請為限）。</p> <p>(四) 參與本所論文評鑑、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積分達8點，並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則為論文審查合格，同時，本所論文審查積點之8點不可全部以摘要投稿方式集點。</p> <p>(五) 任一作者對同篇論文不可與所外研討會重複計點。</p> <p>(六) 以上計點方式是以全文投稿為限，第一審查為摘要視為摘要。</p> <p>(七) 以摘要投稿研討會或以壁報發表者其點數減半計算。</p> <p>(八) 經本所評審未通過的論文者，再次參加評審，則必須自付評審費。</p> <p>(九) 申請研討會與期刊點數採計時，除填寫相關申請表格外，應附上中文摘要電子檔。</p> <p>(十) 以資格作品審查累積點數者，須有論文第一作者之2點積分，其餘6點可用專業作品向本所提出專案審查。該作品所得點數由專案會議認定。</p>	<p>或資格作品審查或參加資格考試申請表】，申請參加資格論文審查。</p> <p>三、資格論文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視為審查通過：</p> <p>(一) 凡參與本所論文評鑑，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獲通過者，即為論文審查合格，如有兩人或以上對於同一論文計點，則第一作者以6點計，第二作者以4點計，第三作者（及以後）不計點。</p> <p>(二)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第一作者獲得全部點數，第二作者為第一作者點數的一半，第三作者為第二作者點數的一半，第四作者及以上不計點，點數採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表於如依據國科會中列第一級期刊（含SSCI、TSSCI）者，採計點數為10點。 b. 發表於如國科會中列第二級期刊者，採計點數為8點。 c. 發表如依據國科會認可之期刊者，採計點數為6點。 <p>(三) 發表於校外學術性之研討會，如研討會論文接受率為50%（不含）以下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以8點計，第二作者以4點計，第三作者以2點計，第四作者（及以後）不計點；若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則獲獎點數減半計算，如論文接受率高於80（不含）則為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獲獎點數再折半計算；（需填點數採計申請表，並以當學年提出申請為限）。</p> <p>(四) 參與本所論文評鑑、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積分達8點，並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則為論文審查合格，而且本所論文審查積點之8點不可全部以摘要投稿方式集點。</p> <p>(五) 任一作者對同篇論文不可與所外研討會重複計點。</p> <p>(六) 以上計點方式是以全文投稿為限，第一審查為摘要視為摘要</p> <p>(七) 以摘要投稿研討會或以壁報發表者其點數減半計算。</p> <p>(八) 經本所評審未通過的論文者，再次參加評審，則必須自付評審費。</p> <p>(九) 申請研討會與期刊點數採計時，除填寫相關申請表格外，應附上中文摘要電子檔。</p> <p>(十) 以資格作品審查累積點數者，須有論文第一作者之2點積分，其餘6點可用專業作品向本所提出專案審查。該作品所得點數由專案會議認定。</p>
--	---

<p>四、資格論文審查每學年舉行一次；論文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修業期滿前重新申請參加審查。</p>	<p>四、資格論文審查每學年舉行一次；論文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修業期滿前重新申請參加審查。</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更換： 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更換： 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u>無</u>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p>	<p>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本所研究生通過必修、必選及學分數的修課規定及通過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本所研究生通過必修、必選及學分數的修課規定及通過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增加「後」文字</p>
<p>第八條 碩士畢業論文規格 本所研究生均應完成畢業論文，論文格式採 APA 格式書寫，論文可為主修課程相關研究，其內容得含下列章節： 一、緒論或前言 二、文獻探討或相關研究及理論架構 三、研究方法或設計方法、原則及內容架構 四、研究結果或創作成果 五、討論、評估及心得 六、參考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八條 碩士畢業論文規格 本所研究生均應完成畢業論文，論文格式採 APA 格式書寫，論文可為主修學程相關研究，其內容應含下列章節： 一、前言：陳述創作之背景、動機及重要性、目的、對象及作品展現的形式 二、相關研究及理論架構 三、設計方法、原則及內容架構 四、創作成果 五、評估 六、心得及討論 七、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修正為主修「課」程，章節項目修訂</p>
<p>第九條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 擬畢業之研究生必須在論文口試4週前提出口試申請書，該生的完整碩士論文必須在口試1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p>	<p>第九條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 擬畢業之研究生必須在論文口試6週前提出口試申請書，該生的完整碩士論文必須在口試1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p>	<p>修正論文口試申請書提出時間</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主管核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略)</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主管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略)</p>	<p>修正文字</p>

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本所課程委員開會決議，且經人文社會學院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復 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本所課程委員開會決議，且經人文社會學院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u>復</u> 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修訂時亦同。	修正文字
---	---	------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五條第2款 各研究生若有跨校(區)指導需求，須由註冊校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第五條第2款 跨校指導依各校規定	為原註冊校區能有效掌握學生情形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第3款 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相似度比對原則，依各校區規定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碩士班學生，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30%，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第七條第3款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30%，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因應各校論文相似對比規定，修訂本條文。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指導教授與學業導師 一、博士生入學後，需至少一位本院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學業導師，至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 或合聘教授擔任。但亦可由一位院外指導教授與院內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惟院外指導教授人選須經院內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 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之教師，應積極協助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及各種學術之養成機會。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班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更換指導教授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若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如有爭議，由班務會議協調或決議。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第四條 指導教授與學業導師 一、博士生入學後，需至少一位本院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學業導師，至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之教師，應積極協助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及各種學術之養成機會。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班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更換指導教授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若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如有爭議，由班務會議協調或決議。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增加共同指導教授的聘任規定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每位博士生有二次資格考試機會，並於在學第四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二、博士生須完成24畢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共有三科：客家族群與區域研究，及兩個專題。考試形式分為限時筆試與文獻回顧報告，博士生就每科選擇其中之一形式進行，並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擇定。 博士生應於資格考試日前三個月提出考試申請。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每位博士生有二次資格考試機會，並於在學第四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二、博士生須完成24畢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共有三科：客家族群與區域研究，及兩個專題。考試形式分為限時筆試與文獻回顧報告，博士生就每科選擇其中之一形式進行，並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擇定。 博士生應於資格考試日前三個月提出考試申請。	明訂資格考試委員的組成人數與身分

<p>四、本班接受博士生應考申請後，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2至4人(校內外委員至少各1人)，組成博士生資格考試委員會，推動資格考相關事務。</p> <p>五、選擇文獻回顧報告審查之博士生須提供三篇報告，每篇字數在一萬至一萬二千字之間。文獻回顧主題為二篇理論文獻回顧、一篇客家族群與區域研究之文獻回顧。</p> <p>六、選擇筆試之博士生，須提供該科五千字「主題說明」及一份書單。</p> <p>七、本班於應考之該學期結束前公佈考試結果。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優等通過」、「通過」及「不通過」。考試成績不計學分。</p>	<p>四、本班接受博士生應考申請後，由指導老師提出相關領域之教師，經班主任同意後，組成博士生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選定書單、出題及閱卷評分。</p> <p>五、選擇文獻回顧報告審查之博士生須提供三篇報告，每篇字數在一萬至一萬二千字之間。文獻回顧主題為二篇理論文獻回顧、一篇客家族群與區域研究之文獻回顧。</p> <p>六、本班於應考之該學期結束前公佈考試結果。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優等通過」、「通過」及「不通過」。考試成績不計學分。</p>	<p>增加筆試的規定</p>
---	--	----------------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七條</p> <p>(一) 博士班資格考上、下學期初由博委會統一舉行一次。資格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選考方法類二科；第二部分須由本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九領域中任選一領域應考。資格考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含休學)通過。</p> <p>(二) 博士生若入學四年內(含休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銜以第一作者(老師除外)發表論文於知名期刊(SSCI及SCI所收錄者一篇，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資格考。如不通過，請敘明具體理由。</p> <p>(三) 上述第二款「第一作者(老師除外)」所指為：(1) 學生為第一作者，陽明交大管科專任老師為作者之一 (2) 陽明交大管科專任老師為排序較前的作者，學生為扣除陽明交大管科專任老師的第一作者。</p> <p>(四) 若身分為在職生，資格考通過年限增加一年。</p> <p>(五) 若無法符合上述任何一款資格，即予以退學。</p>	<p>第七條</p> <p>(一) 博士班資格考上、下學期初由博委會統一舉行一次。資格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選考方法類二科；第二部分須由本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九領域中任選一領域應考。資格考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含休學)通過。</p> <p>(二) 博士生若入學四年內(含休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銜以第一作者(老師除外)發表論文於知名期刊(SSCI及SCI所收錄者一篇，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資格考。如不通過，請敘明具體理由。</p> <p>(三) 若身分為在職生，資格考通過年限增加一年。</p> <p>(四) 若無法符合上述任何一款資格，即予以退學。</p>	<p>將用詞定義明確。</p>
<p>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即可找指導教授，最晚須於博四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向本系申報，逾時未擇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系辦公室通知辦理。</p>	<p>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即可找指導教授，最晚須於資格考通過後半年內擇定指導教授向本系申報，逾時未擇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系辦公室通知辦理。</p>	<p>修正擇定指導教授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博委會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教授成員外，另由博委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通過(在職生年限增加一年)，否則即予退學。</p>	<p>第十一條</p> <p>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博委會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教授成員外，另由博委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p>	<p>修正計劃書口試年限避免與其他規定矛盾。</p>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p> <p>第一階段(修課規定)：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經濟分析課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此 4 學分應以撰 寫一萬字以上書面報告方式評分，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A 以上，經所務會議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一年半內(不含休學)完成。</p> <p>第二階段(論文指導選請、資格考試)：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p> <p>第三階段(博士學位考試)：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二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p> <p>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p>	<p>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p> <p>第一階段(修課規定)：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經濟分析課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此 4 學分應以撰 寫一萬字以上書面報告方式評分，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84 分以上，經所務會議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一年半內(不含休學)完成。</p> <p>第二階段(論文指導選請、資格考試)：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p> <p>第三階段(博士學位考試)：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二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p> <p>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p>	成績改以等第制評量
修業規章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院博士生一般生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二年。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p>	<p>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院學術研發組博士生之修業期限最少為四年，最多為七年；產學研究組博士生之修業年限最少為三年，最多為七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二年。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p>	統一博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3. (7)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3. (7) 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四條</p>	無	1、新增條款

<p>五、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送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由系辦通知學生，若為終止指導，可協助學生另覓指導教授。</p>		<p>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無</p>	<p>新增條款</p>
<p>第六條 一、(一)、須符合本規章第二條之修業學分數之規定。</p>	<p>無</p>	<p>新增條款</p>
<p>第六條 一、(二)、須符合本規章第五條之選課之規定。</p>	<p>無</p>	<p>新增條款</p>
<p>第六條一、(三)、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submit (投稿)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或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五年碩士學程學生於大四期間投稿之論文，可認列本規定。</p>	<p>第九條第一項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submit (投稿)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或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五年碩士學程學生於大四期間投稿之論文，可認列本規定。</p>	<p>移動/修改條文順序</p>
<p>第六條二、 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第六條第一項 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修改條列順序。</p>
<p>第六條三、 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p>	<p>第六條第二項 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p>	<p>修改條列順序。</p>
<p>第六條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系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系外委員，一人為系裡教授，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p>	<p>第六條第三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系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系外委員，一人為系裡教授，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p>	<p>修改條列順序。</p>
<p>第六條五、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p>	<p>第六條第四項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p>	<p>修改條列順序。</p>

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六條六、 一般生四年內（在職生五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六條第五項 一般生四年內（在職生五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修改條列順序。
第六條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六條第六項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改條列順序。
第六條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辦理。
第六條九、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辦理。
第六條十、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辦理。
第六條十一、 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第六條第七項 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修改條列順序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且完成離校手續即可離校。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二冊至系辦（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且完成離校手續單即可離校。	刪除文字
第九條一、 社會人士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名額，原則上不設限招生名額，若授課教師有設限上課人數，則依授課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第二項 社會人士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名額，原則上不設限招生名額，若授課教師有設限上課人數，則依授課教師之規定。	修改條列順序
第九條二、 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其修業等研究生手冊之規定，適用該生招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第九條第三項 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其修業等研究生手冊之規定，適用該生招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修改條列順序
第九條三、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第四項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修改條列順序及內容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無	第二條 六、根據八十五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為加強本院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院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研究所博士班新	刪除條款

	生，需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測驗，學生通過測驗，以達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第二條 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 七、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修改條列順序
第二條 七、個別研討及專題演講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 八、個別研討及專題演講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修改條列順序
第三條 一、(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送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由系辦通知學生，若為終止指導，可協助學生另覓指導教授。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二、自110年11月1日起，若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或以上)時，發表論文時除須事先徵求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將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均列為共同作者，若有特殊情形，欲僅列部份論文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須事先由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簽具同意書，並經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發表論文並列計論文點數，不得於論文發表後再提出申請審核。	第五條 二、若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或以上)時，發表論文時除須事先徵求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將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均列為共同作者，若有特殊情形，而欲僅列部份論文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須事先由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並簽具同意書，並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方可列計論文點數。	修改內容
第六條 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第六條 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詳見本節附錄一)，但所內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修改內容
第六條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無	新增條款
第六條 二、(一)、須符合本規章第二條之修業學分數之規定。	無	新增條款
第六條 二、(二)、須符合本規章第三條之選課之規定。	無	新增條款
第六條 二、(三)、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請參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第三條二、(六)、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請參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移動/修改條列順序
第六條 二、(四)、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須於就學期間參加A級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參閱八、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次或是參加非A級學術研討會(該會議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文)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二次，且參加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文件(議程表及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簽名))，發表海報論文不列入此項辦法內。	第三條 二、(五)、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須於就學期間參加A級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參閱八、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次或是參加非A級學術研討會(該會議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文)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二次，且參加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文件(註冊單影本、議程表及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簽名))，發表海報論文不列入此項辦法內。	移動/修改條列順序
第六條 二、(五)、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點數未達5點者(含)，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點數依本所之規	第六條 三、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點數未達5點者(含)，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點數依本所	移動/修改條列順序

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除論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又，簽署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列為共同作者之論文總點數應至少5點。(點數計算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修業規章第五條)	之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除論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又，簽署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列為共同作者之論文總點數應至少5點。(點數計算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修業規章第五條)	
第六條 三、博士學位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且應於考試前一個半月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提出擬於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請洽詢助理)。為符合現行學制規定，研究所博士生學位考試，須依照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六條 二、博士學位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且應於考試前一個半月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提出擬於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請洽詢助理)。為符合現行學制規定，研究所博士生學位考試，須依照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修改條列順序
第六條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第六條 十、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第六條 十一、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無	1、新增條款 2、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精裝本及平裝本各一冊(精裝本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平裝本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且完成離校手續即可離校。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精裝本及平裝本各一冊至系辦(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且完成離校手續單即可離校。	修改內容及條列順序
第九條 二、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二、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修改內容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三、應修課程</p> <p>(一)、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3次，但書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畢業者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修論文研討；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2. 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核可出國期間得免修論文研討課。 <p>(二)、專業必修：6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必須皆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上述四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p> <p>(一)、專業選修：18學分，其中9學分，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其餘9學分，得選修校內與台聯大非暑修研究所課程。</p>	<p>三、應修課程</p> <p>(一)、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3次，但書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前畢業者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修論文研討；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4. 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核可出國期間得免修論文研討課。 <p>(二)、專業必修：6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必須皆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上述三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p> <p>(二)、專業選修：18學分，其中9學分，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其餘9學分，得選修校內與台聯大非暑修研究所課程。修課以電機、資</p>	納入電子所

內與台聯大非暑修研究所課程。修課以電機、資訊相關之研究所課程為限，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訊相關之研究所課程為限，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p> <p>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上述三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本校學士與碩士生直升本系博士班施行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錄取逕讀博士班。</p>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p> <p>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上述三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本校學士與碩士生直升本系博士班施行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錄取逕讀博士班。</p>	修訂文字並移至第三條
<p>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p> <p>一、畢業學分數：</p> <p>(一)、非逕博生：18學分(含抵免學分)。</p> <p>(二)、逕博生：30學分(含逕博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18學分必須是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前述五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p> <p>二、學分抵免.....</p> <p>三、應修課程：</p> <p>(三)、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3次。逕博生可將碩士班修過之論文研討課程一併列入計算。丙組學生得修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1學期及生醫所開設之生醫工程特論與論文研討免修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課程各以1次為限。</p> <p>(四)、專業必修：9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須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p> <p>(五)、專業選修：9學分，其中3學分必須是本系所所開設之課程。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六)、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通過電機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p>	<p>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p> <p>一、畢業學分數：</p> <p>(一)、非逕博生：18學分(含抵免學分)。</p> <p>(二)、逕博生：30學分(含逕博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18學分必須是本系所開設之課程。</p> <p>二、學分抵免.....</p> <p>三、應修課程：</p> <p>(一)、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3次。逕博生可將碩士班修過之論文研討課程一併列入計算。丙組學生得修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1學期及生醫所開設之生醫工程特論與論文研討免修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課程各以1次為限。</p> <p>(七)、專業必修：9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須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p> <p>(八)、專業選修：9學分，其中3學分必須是本系所所開設之課程。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二)→丙組學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生醫工程研究所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通過電機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p>	<p>納入電子所、生醫所之課程</p> <p>修訂後內容重複。</p> <p>序號變更</p>
<p>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核規定</p> <p>一、考試科目與時間：</p> <p>(一)、每位博士生入學後需選定所屬分組之2科資格考試科目.....。</p> <p>(二)、若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重大事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除特殊狀況外應事先申請，送本班會議同意後，可免參加該次考試且僅有1次機會。</p> <p>(三)、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底前舉行一次為原則。資格考試參考書籍以前2學年內最近一次本系所開設資格考試科目課程之用書為準。每科資格考試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5年內為該科資格考試有效期限。</p>	<p>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核規定</p> <p>一、考試科目與時間：</p> <p>(一)、每位博士生入學後需選定所屬分組之2科資格考試科目.....。</p> <p>(二)、若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重大事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除特殊狀況外應事先申請，送本系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可免參加該次考試且僅有1次機會。</p> <p>(三)、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底前舉行一次為原則。資格考試參考書籍以前2學年內最近一次本班開設資格考試科目課程之用書為準。每科資格考試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5年內為該科資格考試有效期限。</p>	<p>修改文字</p> <p>開課單位擴大</p> <p>納入電子所、生醫所</p>

<p>(四)、以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以本班、電控所、電信所、<u>電子所及生醫所</u>開授之課程為限。學生修習本班資格考試科目課程(超過10人[含]選修)之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得於修課學期後提出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抵免之時效以修課之學期起5年內為有效期限。</p>	<p>(四)、以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以本班、電控所及電信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學生修習本班資格考試科目課程(超過10人[含]選修)之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得於修課學期後提出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抵免之時效以修課之學期起5年內為有效期限。</p>	
---	--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六、指導教授：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系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但由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本系每位教師一年最多得指導四位碩士生(不含共同指導)，其中甄試生上限為三位。但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u>各招生組務會議</u>同意後增加之。 (四)需共同指導者，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本系備查。 (五)本系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更換指導教授：..</p>	<p>六、指導教授：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系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但由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本系每位教師一年最多得指導四位碩士生(不含共同指導)，其中甄試生上限為三位。但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u>教學及課程委員會</u>同意後增加之。 (四)需共同指導者，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本系備查。 (五)本系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更換指導教授：..</p>	<p>一、第六條第三點，指導學生數如超過4人，改由本系各招生組開會決定。</p>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p>第九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含選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資格考核分為以下兩項： (一)、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1、考核標準：A- (百分制 80 分)。 2、考核科目： (4)、微奈米工程組： 甲、「微奈米工程導論」必修。 乙、「微機電製程實驗」、「智慧型材料與奈微米元件」、「生物感測器」、「微流體系統與應用」、「<u>複合材料力學</u>」、「<u>醫用電離氣處理與數據分析</u>」等科目至少選二門。 3、考核科目若因課程刪減、停開或名稱變動，導致無法修課者，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另適用該組新增之考核科目。</p>	<p>第九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含選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資格考核分為以下兩項： (一)、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1、考核標準：A- (百分制 80 分)。 2、考核科目： (4)、微奈米工程組： 甲、「微奈米工程導論」必修。 乙、「微機電製程實驗」、「<u>微奈米尺度能量傳遞</u>」、「智慧型材料與奈微米元件」、「生物感測器」、「<u>生物晶片與生物檢測</u>」、「<u>生物流體力學</u>」等科目至少選二門。 3、考核科目若因課程刪減、停開或名稱變動，導致無法修課者，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另適用該組新增之考核科目。</p>	<p>1.微奈米工程組增減核心科目。</p>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1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p>必修課程：</p> <p>基因體醫學【2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學分】、論文研究【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p> <p>必選課程：</p> <p>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學分】、儀器分析及實習【4學分】、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學分】、任選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或規定之英檢)</p>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Master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21

Mini. Term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in the Program shall be one to four years.
Minimum Credit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24 credits required by the Program.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p>Required courses:</p> <p>Genome Medicine [2 credits] ,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on Clinical & Basic Medicine [2 credits], Medical Molecular Cell Biology [2 credits], Seminar (Chinese) [1 credit], Seminar (English) [1 credit], Thesis Research [0 credi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0 credit].</p> <p>Elective courses:</p> <p>Techniques and practice of molecular Biological Research [4 credits], Instrumentation in Medical Research & Associated Lab. Works [4 credits], Molecular and pathological mechanisms of diseases [2 credits], choose one of the English courses (or the required English test)</p>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1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p>必修課程：</p> <p>基因體醫學【2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一)【1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二)【1學分】、論文研究【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p> <p>必選課程：</p> <p>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學分】、儀器分析及實習【4學分】、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學分】、任選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或規定之英檢)</p>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Ph. D.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21

Mini. Term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in the Program shall be two to seven years.
Minimum Credit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18 credits required by the Program.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p>Required courses: Genome Medicine [2 credits] ,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on Clinical & Basic Medicine [2 credits], Medical Molecular Cell Biology [2 credits], Seminar (DI) [1 credit], Seminar (DII) [1 credit], Thesis Research [0 credi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0 credit].</p> <p>Elective courses: Techniques and practice of molecular Biological Research [4 credits], Instrumentation in Medical Research & Associated Lab. Works [4 credits], Molecular and pathological mechanisms of diseases [2 credits], choose one of the English courses (or the required English test)</p>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1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應修學分數	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p>必修課程：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學分】、論文研究【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p> <p>必選課程：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學分】、任選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或規定之英檢)</p>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21

Mini. Term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in the Program shall be one to five years.
Minimum Credit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24 credits required by the Program.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p>Required courses: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on Clinical & Basic Medicine [2 credits], Medical Molecular Cell Biology [2 credits], Seminar (Chinese) [1 credit], Seminar (English) [1 credit], Thesis Research [0 credi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0 credit].</p> <p>Elective courses: Molecular and pathological mechanisms of diseases [2 credits], choose one of the English courses (or the required English test)</p>

110 學年度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系所專班	班	修訂前	修訂後
心哲所	碩	1.必修科目： 心靈哲學領域 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學分。	1.必修科目： 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 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教育 」○學分。
科社所	碩	4.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 學分 ，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	4.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 課程 ， 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
視文所	碩	2.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 學分 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惟以九學分為上限。	2.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 課程 ， 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惟以九學分為上限。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	3.選修學程外課程及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上限，需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由各校辦公室主任核定。	3.選修學程外課程及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上限，需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由各校(區)辦公室主任核定。
醫學系	學	1. 大四：選修課藥理學實驗(一)及(二)各0.3學分。	1. 大四：選修課藥理學實驗(一)及(二) 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學分) 。 2. 大二下： 新增「環境衛生概論」 選修課。 3. 「學術英文寫作」 本學期停開 。 4. 新增「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條文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醫學系 B 組	學	1. 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大一下：原課名為「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大一上：原課名為「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1. 適用110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大一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更名為「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 2. 適用110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更名為「 計算機概論 」。 3. 新增「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條文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4. 調整年級名稱，五年級改為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六年級改成五年級，七年級改成六年級。
醫學系 C 組	學	6. 原未分組別。 7. 原為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8.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項原為：「通識課程 24 學分:含 核心 通識課程...」	1.新增「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課程。 2.新增「 數位電路設計 」課程。 3.新增「 基礎程式設計 」課程。 4.新增「 計算機組織 」課程。 5.課程模組三選一：電機模組、資訊工程模組、電資模組。 6. 電資必修科目 ：共同必修(9學分)、電機模組(17學分)、資訊工程模組(15學分)、電資模組(14學分)。 7. 電資專業選修 ：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8.修訂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項：「通識課程 24 學分:含 核心或校基本素養 通識課程...」

		9.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條文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藥理所	碩	<p>1. 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p> <p>2. 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碩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在本校累積修習之學分數須達八學分以上。</p> <p>4. 醫師科學家組(Division of Physician Scientist)：</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p>
	博	<p>1. 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需選修本科目。</p> <p>2. 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博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PhD Degree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p>
		<p>1. 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p> <p>2. 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碩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在本校累積修習之學分數須達八學分以上。</p> <p>4. 醫師科學家組(Division of Physician Scientist)：</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p> <p>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須選修本科目。</p>

		<p>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3) 在本校累積修習之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p>	<p>(1)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p> <p>在本校累積修習之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p>
解剖所	碩	<p>(一)必修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剖學專業應修習「大體解剖學」(3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4學分)、「組織學」(2學分)、「組織學實驗」(2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細胞生物學專業應修習「分子生物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2學分)、「解剖學」(3學分)、「解剖學實驗」(1學分)、「組織學」(2學分)、「組織學實驗」(1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專業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醫學院核心課程(8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2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2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p>(一)必修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剖學專業應修習「大體解剖學」(3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4學分)、「組織學」(2學分)、「組織學實驗」(2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細胞生物學專業應修習「分子生物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2學分)、「解剖學」(3學分)、「解剖學實驗」(1學分)、「組織學」(2學分)、「組織學實驗」(1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專業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醫學院核心課程(8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2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2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臨醫所	碩	--	新增修課規定
	博	--	新增修課規定
	專	--	新增修課規定
生科系	學	<p>大三必選課程(10門課任選3門必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生物學(一) 2 *生物資訊學(一) 2 *遺傳學概論 3 *發育生物學 3 *神經生物學 3 *基礎免疫學 2 *生物學特論(一) 2 *生物學特論(二) 2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生態與演化 3 	<p>大三必選課程(10門課任選3門必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生物學(一) 2 *生物資訊學(一) 2 *遺傳學概論 3 *發育生物學 3 *神經生物學 3 *基礎免疫學 2 *生物學特論(一) 2 *生物學特論(二) 2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分子演化與醫學 2 *生態與演化—3
藥學系	學	<p>1. 105-110年入學適用 大六:進階藥學專題(一)(二)</p> <p>2. 僅適用106年入學學生 大三:藥理學實驗</p> <p>3. 僅適用110入學學生 大一下:資料科學基礎(選修課)</p>	<p>1. 105-110年入學適用 大六:進階藥學專題討論(一)(二)上1下1 此課程上下學期各開1學分,開課課名為「進階藥學專題討論(一)(二)」,學生擇一選修1學分</p> <p>2. 僅適用106年入學學生 大三:藥理學實驗(一)(二) 106學年入學學生大三藥理學實驗課程分為上下學期,開課課名修正為「藥理學實驗(一)(二)」</p> <p>3. 僅適用110入學學生 大二下:資料科學基礎(選修課),110年入學學生大一下學期原訂開設「資料科學基礎」課程(選修/2學分/陳卓逸老師開課),因一年級學</p>

			生至交大上課，故將此課程修改至大二下開設
醫工系	學	大三上：專題研究(一)1學分	大三上下皆開設專題研究(一)1學分，學生擇一學期修習
醫放系	學	大二下：生物化學(一) 大三上：生物化學(二)(選修課)	大二下：生物化學概論 大三上：生物化學特論(選修課)
牙醫學系	學	1. 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大一上；有機化學概論 2 學分	1. 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大一下；有機化學概論 2 學分 2. 適用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新增大五下牙醫臨床技能學 1 學分

單位	修訂前				修訂後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財財金博	財務理論(博)	3學分		核心課程(共11學分)	財務理論(博)	3學分		
	高等財務計量(博)	3學分			高等財務計量(博)	3學分		
	博士班論文研討 A	1學分	❖ 財金組:博一至博三上必修，需修滿5學分，超過5學分者不予採計。 ❖ AI組:博一必修，需修滿2學分，超過2學分者不予採計。		博士班論文研討 A	1學分	❖ 財金組: 博一至博三上必修，需修滿5學分，超過5學分者不予採計。 ❖ AI組: 博一必修，需修滿2學分，超過2學分者不予採計。	
	博士班論文研討 B	0學分	❖ 財金組:博三下至博六下必修。 ❖ AI組: 博二上至博二下必修。		博士班論文研討 B	0學分	❖ 財金組:博四前為必修。若博四結束前未修滿3次，則需補修。(本規定追溯適用財金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 AI組: 博二上至博二下必修。	
	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實務	3學分	本課程為 AI 組必修；可以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其他相關課程取代。		人工智慧理論與實作	3學分	本課程為 AI 組必修；可以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其他相關課程取代。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選修： 1.檢測與估計/檢測與估計理論(最多採計3學分) 20.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專業選修： 1.檢測與估計/檢測與估計理論(最多採計3學分) 20.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21.訊號處理之數學方法及演算法(一)(3學分)				
英教所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必修科目為「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及「論文寫作」(3學分)三科，必選科目為「語言學」相關課程一科。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 <u>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學分)一門。</u> 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 <u>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u>				

	且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機械博	四、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4.微奈米工程組： 「微奈米工程導論」必修，「微機電製程實驗」、「 微奈米尺度能量傳遞 」、「智慧型材料與奈微米元件」、「生物感測器」→「 生物晶片與生物檢測 」→「 生物流體力學 」、「微流體系統與應用」等科目至少選二門。	四、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4.微奈米工程組： 「微奈米工程導論」必修， 「微機電製程實驗」、「智慧型材料與奈微米元件」、「生物感測器」、「微流體系統與應用」、「 複合材料力學 」、「 醫用電離氣處理與數據分析 」等科目至少選二門。
土木碩	四、各組修課規定 2.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四、各組修課規定 2.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 、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電資國際學程碩	第三類 --- 自由選修課程九學分。自由選修課程包含第二類課程，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各院系所開授之其他專業課程。	第三類 --- 自由選修課程九學分。自由選修課程包含第二類課程，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通大學 → 清華大學 、 中央大學 、 陽明大學)各院系所開授之其他專業課程。
科法碩	6.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必選二門)： a.資訊隱私權法 b.網路法 c.人工智慧與法律 d.美國反托拉斯法 e.公平交易法 (六) 案例研析類 (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6.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必選二門)： a.資訊隱私權法 b.網路法 c.人工智慧與法律 d.美國反托拉斯法 e.公平交易法 f.區塊鏈與法律(新增) (六) 案例研析類 (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f.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新增)
科法專班	6.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必選二門)： a.資訊隱私權法 b.網路法 c.人工智慧與法律 d.美國反托拉斯法 e.公平交易法 (六) 案例研析類 (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6.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必選二門)： a.資訊隱私權法 b.網路法 c.人工智慧與法律 d.美國反托拉斯法 e.公平交易法 f.區塊鏈與法律(新增) (六) 案例研析類 (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f.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新增)
科法博	二、必修課程： (三)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生醫法律案例研析、社會正義案例研析、跨國法案例研析 (5選1)	二、必修課程： (三)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生醫法律案例研析、社會正義案例研析、跨國法案例研析、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 (6選1)

110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修訂對照表

單位	修訂前	修訂後
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	<p>實施辦法:</p> <p>5. 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具體課程如「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所示。</p> <p>必修課程: 半導體製造管理、3 學分 生產計劃與管制/生產管理、管科系</p> <p>召集人: 巫木誠(工工管系)</p>	<p>實施辦法:</p> <p>5. 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 17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具體課程如「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所示。</p> <p>必修課程: 半導體智慧製造管理、2 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工工管系</p> <p>召集人: 陳勝一(工工管系)</p>
IMBA 學分學程	-- 召集人: 黃仕斌	<p>新增:</p> <p>第二類 1 門課: 消費者行為</p> <p>第五類 1 門課: 產業分析與創新</p> <p>第六類 1 門課: 作業研究(三)</p> <p>召集人: 姜真秀</p>
法律學分學程	<p>一、為培養法律之專長，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基礎法律，特訂定本學程。</p> <p>-- 美國侵權行為法</p>	<p>一、為培養法律之專長，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基礎法律，特訂定本學程。</p> <p>美國憲法(新增) 美國侵權法</p>
美國法學分學程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研究科技法之能力，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 實施細則 」，特訂定本學程。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研究科技法之能力，依據「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 學分 學程設置 辦法 」，特訂定本學程。
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	一、為整合法律、科技與管理之專長，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 實施細則 」，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學程。	一、為整合法律、科技與管理之專長，依據「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 辦法 」，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學程。
生醫產業經營與法律學分學程	一、為培養生醫產業經營與法律人才，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 實施細則 」，特訂定本學程。	一、為培養生醫產業經營與法律人才，依據「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 學分 學程設置 辦法 」，特訂定本學程。
音樂學分學程	<p>一、為提昇本校美育涵養與藝術氣息，增進音樂學識認知，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本學分學程。本學程課程提供不同音樂程度與經驗者修習，除基礎通識課程類外，涵蓋文化與思想類、理論與創作類、展演類等三大領域。</p> <p>四、未盡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處理。</p>	<p>一、為提昇本校美育涵養與藝術氣息，增進音樂學識認知，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學分學程。本學程課程提供不同音樂程度與經驗者修習，除基礎通識課程類外，涵蓋文化與思想類、理論與創作類、展演類等三大領域。</p> <p>四、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處理。</p>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永久課號/課程名稱	學分數	網路教學	第一次開設	加計鐘點時數
生物醫學資訊所	楊永正	標準與合規	1	同步遠距	否	否
生物醫學資訊所	楊永正	生物調控原理	2	同步遠距	否	否
牙醫系	陳皇銘	有機化學概論	2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共教會	黃植懋	CGE1004/銀髮心理與生活	2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資工系	古倫維	IOC5078/自然語言處理	3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電物系	李威儀	DEP1112/物理(二)	4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電物系	趙天生	IEP5569/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二)	3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微積分小組	余啟哲	DEM1367/微積分甲(一)	4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土木系	李大偉	DVC1508/化學(二)	3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材料系	吳耀銓	DMA2503/電子材料	3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材料系	曾院介	DMA2102/材料熱力學(二)	3	同步遠距	是	是
越南境外專班	鍾錦翰	VST5005/微電子積體電路製程	3	同步遠距	是	否(另領鐘點費)
越南境外專班	周武清	VST5006/封裝技術與設備	3	同步遠距	是	否(另領鐘點費)
師培中心	陳鏗任	EDU1066/學習與閱讀理解策略	2	非同步遠距	否	否
科法專	陳鈺雄 岩田太	ITL5278/銀髮族法	2	同步遠距	是	否(專班課程)
科法專	陳在方 莊弘鈺 施明遠	ITL5524/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	2	同步遠距	是	否(專班課程)
科法專	鄭歆儒	ITL5656/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	2	同步遠距	是	否(兼任老師)

遠距暨網路課程教學計畫書

1.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中/英文)	材料熱力學(二)/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II)
開課單位	材料系
授課教師(中/英文)	曾院介/Yuan-Chieh Tseng
教師職稱	特聘教授
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110 學年度 2 學期
學分數	3 學分
開課課號	
教學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 學校及校區：交大校區 系所：材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2. 學校及校區：陽明校區 系所：醫工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3. 學校及校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small>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學校數目</small>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班別：_____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定修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校 75 人，外校(各校) ___ 人
預計修課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75 人，外校(各校) ___ 人
課程教學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E3 & QC3(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E3 & CS100 教室(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達到跨校區、跨領域教學之目的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材料、奈米、生科、醫工、應化、機械、土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複習材料熱力學(一)三大定律, Maxwell equations, four thermodynamics potentials, 並進入第七章相圖平衡		■
		2	第七章相圖平衡概念介紹		■
		3	第八章氣體分子行為簡介; P-V-T 之間的相互關係;理想氣體-非理想氣體行為之修正		■
		4	較複雜之雙元,三元相圖概念解說, 定溫, 定壓下相圖變化概念建立		■
		5	凡得瓦爾氣體介紹;非真實氣體之熱力學行為之量測		■
		6	Heat of mixing and entropy of mixing of ideal gases; 基本理論計算介紹		■
		7	第八章總結, 第九章液體之行為簡介		■
		8	Henry's La, Raoul's law 簡介		■

		9	Gibbs-Duhem equation 簡介, Gibbs Free energy 之概念介紹			■
		10	理想溶液, 非理想溶液之觀念建立; 以及其生成熱之觀念建立			■
		11	Regular solution, 以及其在統計力學的觀點介紹			■
		12	第十章 Gibbs free energy 運用在材料相圖之觀念建立			■
		13	相圖軟體教學(交大校區計算機中心)	■		■(陽明校區)
		14	相圖對P, V, T 之變化行為及對應之 Gibbs Free Energy 觀念介紹; 第十二章 氣體行為之介紹			■
		15	氣體行為之介紹			■
		16	第十二章 pure condensed and gaseous phase 反應簡介			■
		17	第十二章計算範例示範			■
		18	期末考			■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次數: 17次, 總時數: 51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 次數: _____次, 總時數: ___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次數: <u>17</u> 次, 總時數: <u>51</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它: (請說明) 期末考一次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 教科書 Introduction to the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Gaskell, 6th edition 2. 講義: 自編 3. 參考資料: 4. 相關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43740989419775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兩次期中筆試, 一次期末筆試, 兩次小考, 一次實作				
十	上課注意事項	無				

		10 Etch			V
		11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and Dielectric Thin Films			V
		12 Metallization			V
		13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V
		14 Process Integration			V
		15 Integrated Circuit Processing Technologies			V
		16 Final Exam			V
		17 彈性補充教學			V
		18 彈性補充教學			V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5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 教科書：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2nd Edition) (Xiao, Hong, SPIE, 2012) 2. 講義： 3. 參考資料： 4. 相關網站：Textbook is downloadable via sources such as Knovel. Handouts will be give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做法 (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Assignments: 30% Midterm exam (open book) 30% Final exam (open book) 40% *All assignments and exams are carried out online.			
十	上課注意事項	無			

		10 FUNDAMENTALS OF IC ASSEMBLY			v
		11 FUNDAMENTALS OF WAFER-LEVEL PACKAGING			v
		12 FUNDAMENTALS OF PASSIVES: DISCRETE, INTEGRATED, AND EMBEDDED			v
		13 FUNDAMENTALS OF OPTOELECTRONICS			v
		14 FUNDAMENTALS OF RF PACKAGING			v
		15 FUNDAMENTALS OF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v
		16 Final exam			v
		17 彈性補充教學			v
		18 彈性補充教學			v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次數: _____次, 總時數: ___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 次數: _____次, 總時數: ___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次數: 18次, 總時數: 5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教科書： FUNDAMENTALS OF MICROSYSTEMS PACKAGING, By Rao R. Tummala, McGRAW-HILL 1. 講義： 2. 參考資料： 3. 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九	成績評量方式	(a) 40% for 8 homework and assignments, (b) 30% for mid-term exam, and (c) 30% for final exam			
十	上課注意事項	無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1. 課程基本資料：

永久課號	ITL5278
課程名稱(中/英文)	銀髮族法 Elder Law
開課單位	科法專
授課教師資料	陳鈺雄教授 AT9629 / 岩田太教授 (待聘)
學分數/總遠距時數	<u>2</u> 學分 / 非同步遠距上課總時數 <u>0</u> 同步遠距上課總時數 <u>36</u>
教學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 學校及校區：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系所：科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2. 學校及校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3. 學校及校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播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班別：_____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英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教資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 (軟體/硬體/教室) 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需要教室支援請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預計修課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u>30</u> 人，外校 (各校) <u> </u> 人
課程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E3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E3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E3 & CS100 教室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Webex

2. 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課程概述與目標：</p> <p>根據WHO之定義，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65歲以上人口數高於7%），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高於14%），且預計於僅相隔7年之2025年即成為超高齡社會（高於20%），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時程也較歐美先進國家來得快速。預計在2061年，高齡人口將佔我國人口之41%，已近人口之半數。面對急遽而來的高齡議題，銀髮族相關之法律議題卻是我國法學過去較少關注的領域。除了因應高齡現象所為之立法或所產生的契約型態以外，老年議題其實散見於各法領域中，本課程透過以高齡為立基之視角，對於老年相關之法律議題進行體系性的介紹，並思考法律如何因應即將來到的高齡社會。</p> <p>主要課程內容：</p> <p>本課程涵蓋重要之高齡議題，從法律的觀點進行探討，主要包括下列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齡者的財務規劃：養老財源的籌措、遺囑、年金制度等。 2. 高齡者的健康與照護議題：長照制度、成人監護等。 3. 健康相關之議題：安寧照護、醫療議題等。 4. 科技相關之議題。 <p>學習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高齡社會所涉及的主要政策與法律議題，具備宏觀性的理解。 2. 瞭解我國法架構下與高齡有關之重要法律及其法律爭點。 3. 瞭解各重要議題在他國經驗上可資參照之重要案例。 <p>預期學習成果：</p> <p>修課學生透過本課程，能夠對於我國高齡社會之現象及政策走向有所瞭解，並且能夠</p>
---	------	--

		深入法律面的思考，掌握高齡所涉及之法律議題、相關規範及重要判決，並能活用比較法上之知識，對於我國法之現況及未來改革走向提出建言。本課程將有助於法律實務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及銀光產業對我國銀髮族法之法制架構建立全面性的理解及活用。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課程適合法律實務工作者選修，亦適於從事醫療、長期照護、公共政策、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專業人士選修。 學生背景：不以法律背景為必要，大學部限大三以上。 先修課程：無。 外文能力：無限制。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 (實體授課)</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總論：若我能活到 100 歲--高齡社會的法律與倫理</td><td></td><td></td><td>V</td></tr> <tr><td>2</td><td>經濟面向：扶養義務的分配</td><td></td><td></td><td>V</td></tr> <tr><td>3</td><td>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td><td></td><td></td><td>V</td></tr> <tr><td>4</td><td>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I)</td><td></td><td></td><td>V</td></tr> <tr><td>5</td><td>經濟面向：老年詐欺、金融安全</td><td></td><td></td><td>V</td></tr> <tr><td>6</td><td>經濟面向：年金改革與世代正義</td><td></td><td></td><td>V</td></tr> <tr><td>7</td><td>長照面向：長照政策概述</td><td></td><td></td><td>V</td></tr> <tr><td>8</td><td>長照面向：長照機構之管理 (講者：宏鑑法律事務所 黃朝琮合夥律師、王廷歡律師)</td><td></td><td></td><td>V</td></tr> <tr><td>9</td><td>醫療面向：臨終醫療、尊嚴死</td><td></td><td></td><td>V</td></tr> <tr><td>10</td><td>科技面向：高齡者與科技的接近使用</td><td></td><td></td><td>V</td></tr> <tr><td>11</td><td>科技面向：老年、醫療與 AI</td><td></td><td></td><td>V</td></tr> <tr><td>12</td><td>成人監護 (I)</td><td></td><td></td><td>V</td></tr> <tr><td>13</td><td>長照面向：成人監護 (II) (講者：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法官)</td><td></td><td></td><td>V</td></tr> <tr><td>14</td><td>老人虐待</td><td></td><td></td><td>V</td></tr> <tr><td>15</td><td>期末報告研討</td><td></td><td></td><td>V</td></tr> <tr><td>16</td><td>長照與醫療面向：長者尊嚴照護 (下午 14:00-16:00 上課，講者：中正大學 施慧玲教授，於台北校區)</td><td></td><td></td><td>V</td></tr> <tr><td>17</td><td>繳交期末報告日</td><td></td><td></td><td>V</td></tr> <tr><td>18</td><td>繳交期末報告日</td><td></td><td></td><td>V</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總論：若我能活到 100 歲--高齡社會的法律與倫理			V	2	經濟面向：扶養義務的分配			V	3	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			V	4	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I)			V	5	經濟面向：老年詐欺、金融安全			V	6	經濟面向：年金改革與世代正義			V	7	長照面向：長照政策概述			V	8	長照面向：長照機構之管理 (講者：宏鑑法律事務所 黃朝琮合夥律師、王廷歡律師)			V	9	醫療面向：臨終醫療、尊嚴死			V	10	科技面向：高齡者與科技的接近使用			V	11	科技面向：老年、醫療與 AI			V	12	成人監護 (I)			V	13	長照面向：成人監護 (II) (講者：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法官)			V	14	老人虐待			V	15	期末報告研討			V	16	長照與醫療面向：長者尊嚴照護 (下午 14:00-16:00 上課，講者：中正大學 施慧玲教授，於台北校區)			V	17	繳交期末報告日			V	18	繳交期末報告日			V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總論：若我能活到 100 歲--高齡社會的法律與倫理			V																																																																																																		
2	經濟面向：扶養義務的分配			V																																																																																																		
3	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			V																																																																																																		
4	經濟面向：繼承與遺囑 (II)			V																																																																																																		
5	經濟面向：老年詐欺、金融安全			V																																																																																																		
6	經濟面向：年金改革與世代正義			V																																																																																																		
7	長照面向：長照政策概述			V																																																																																																		
8	長照面向：長照機構之管理 (講者：宏鑑法律事務所 黃朝琮合夥律師、王廷歡律師)			V																																																																																																		
9	醫療面向：臨終醫療、尊嚴死			V																																																																																																		
10	科技面向：高齡者與科技的接近使用			V																																																																																																		
11	科技面向：老年、醫療與 AI			V																																																																																																		
12	成人監護 (I)			V																																																																																																		
13	長照面向：成人監護 (II) (講者：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法官)			V																																																																																																		
14	老人虐待			V																																																																																																		
15	期末報告研討			V																																																																																																		
16	長照與醫療面向：長者尊嚴照護 (下午 14:00-16:00 上課，講者：中正大學 施慧玲教授，於台北校區)			V																																																																																																		
17	繳交期末報告日			V																																																																																																		
18	繳交期末報告日			V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 次，總時數：36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p>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 教科書：無指定教科書，每週指定閱讀資料將上傳e3平台或由學生自行取得。 2. 講義：無。 3. 參考資料：推薦參考閱讀資料如下 1. 黃詩淳、陳自強，《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出版社，2014年2月。 2. 蔡雅竹，《論我國長期照護雙法草案及其法律問題：兼論德國之長照保險制度》，元照出版社，2016年3月。 3. 藤田孝典，《下流老人》，如果出版社，2016年4月。 4. Thomas R. Cole & Mary G. Winkler，《老年之書：思我生命之旅》，立緒出版社，2011年7月。 5. NHK特別採訪小組，《無緣社會》，新雨出版社，2015年9月。 6. NINA KOHN, ELDER LAW: PRACTICE, POLICY, AND PROBLEMS (2013). 7. LAWRENCE A. FROLIK & ALISON M. BARNES, ELDER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2011). 4. 相關網站：無。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期中報告（20%）：自第4週起，每週將由修課同學輪流進行報告，報告題目以當週議題相關之我國判決為主，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投影片以10張為上限，並應於上課前24小時上傳e3平台。報告同學應於第4週上課前提出所欲報告的判決。 2. 期末報告（70%）：課堂報告字數要求為科法所研究生八千字以上（含引註、參考文獻），於期末前寄給授課教師。同學可選擇任何與高齡相關之法律議題為主題，但必須至少包括兩個以上的我國判決分析，或者有比較法上之討論。大學部五千字以上，學分班同學不限字數。 3. 出席及參與（10%）：同學並有出席及積極參與的義務，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上課前一小時向助教提出請假並自行補課。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本課程為不及格。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E3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與所辦行政助理反應。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1. 課程基本資料：

永久課號	ITL5564
課程名稱(中/英文)	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 Digit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開課單位	科法專
授課教師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陳在方 人事代碼：AT0102 職稱：副教授 • 姓名：莊弘鈺 人事代碼：AT0535 職稱：副教授 • 姓名：施明遠 人事代碼：AT0911 職稱：助理教授
學分數/總遠距時數	<u>2</u> 學分 / 非同步遠距上課總時數 <u>0</u> 同步遠距上課總時數 <u>36</u>
教學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 學校及校區：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系所：科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 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 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 播 2. 學校及校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主 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 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 播 3. 學校及校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主 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 播 <input type="checkbox"/> 輪 播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班別：_____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教資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軟體/硬體/教室)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需要教室支援請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預計修課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u>50</u> 人，外校(各校) <u> </u> 人
課程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E3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E3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E3 & CS100 教室(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Webex

2. 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為資通訊法律領域之基礎課程，由多位老師共同授課，以提供較為完整、全面的教學內容。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網路犯罪、數位貿易、平台經濟、區塊鏈法律、網路治理、政策制定、勞動法制等主題。希望藉此課程，使學生意識到數位經濟時代下資通訊法律的重要性，並引發未來學習、研究的興趣，進而選修個別相關的人工智慧、電子商務、隱私權、網路法、金融監理等資通訊法課程。 學習目標： 1. 學習並意識數位新科技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 2. 認識外國相關立法例、實務判決、學術研討現況 3. 研討如何將外國相關研究應用於我國現行的實務與產業 預期成果： 1. 了解資通訊科技的新興法律問題，並作為未來修課、研究、職涯的方向 2. 透過課程文獻閱讀，與講者專家交流討論，能對未來相關產業、政府政策，進行分
---	------	--

		析思辯																																																																																																			
二	適合修習對象	<p>本課程屬於資通訊法律領域的基礎課程，以廣度及深度兼俱的方式，探討數位經濟時代相關資通訊法律議題，適合(未來)從事資通訊產業實務工作或研究者選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背景:大學或專科畢業，或是交大或台聯大各系所同學。 •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本課程無須修畢相關課程。 • 外文能力：本課程內容及期末內容須閱讀外文資料。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2">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 (實體授課)</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課程介紹；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2</td><td>通訊監察與科技偵查；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td><td></td><td></td><td>V</td></tr> <tr><td>3</td><td>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td><td></td><td></td><td>V</td></tr> <tr><td>4</td><td>AI 參與國家安全決策的現狀與挑戰—以美國自主武器系統和巨量數據監控為例；講者：林昕璇老師（文大法律系）</td><td></td><td></td><td>V</td></tr> <tr><td>5</td><td>資料跨境傳輸與在地化；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6</td><td>數位貿易；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7</td><td>電子商務與跨國租稅；講者：陳衍任老師（台科大專利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8</td><td>平台侵權責任；講者：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9</td><td>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10</td><td>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11</td><td>域名扣押與沒收；講者：蔡志宏庭長（士林地院）</td><td></td><td></td><td>V</td></tr> <tr><td>12</td><td>不上課</td><td></td><td></td><td>V</td></tr> <tr><td>13</td><td>全球網際網路之海纜佈設與管理域名；講者：黃勝雄執行長（TWNIC）</td><td></td><td></td><td>V</td></tr> <tr><td>14</td><td>官民協作的立法政策；講者：簡德源參議（行政院）</td><td></td><td></td><td>V</td></tr> <tr><td>15</td><td>數位時代之勞動保護；講者：邱羽凡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16</td><td>期末影片評分；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17</td><td>期末競賽；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td><td></td><td></td><td>V</td></tr> <tr><td>18</td><td>期末報告 deadline</td><td></td><td></td><td>V</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2	通訊監察與科技偵查；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			V	3	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			V	4	AI 參與國家安全決策的現狀與挑戰—以美國自主武器系統和巨量數據監控為例；講者：林昕璇老師（文大法律系）			V	5	資料跨境傳輸與在地化；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6	數位貿易；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7	電子商務與跨國租稅；講者：陳衍任老師（台科大專利所）			V	8	平台侵權責任；講者：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9	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0	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1	域名扣押與沒收；講者：蔡志宏庭長（士林地院）			V	12	不上課			V	13	全球網際網路之海纜佈設與管理域名；講者：黃勝雄執行長（TWNIC）			V	14	官民協作的立法政策；講者：簡德源參議（行政院）			V	15	數位時代之勞動保護；講者：邱羽凡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6	期末影片評分；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7	期末競賽；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8	期末報告 deadline			V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2	通訊監察與科技偵查；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			V																																																																																																	
3	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講者：蕭奕弘檢察官（台北地檢署）			V																																																																																																	
4	AI 參與國家安全決策的現狀與挑戰—以美國自主武器系統和巨量數據監控為例；講者：林昕璇老師（文大法律系）			V																																																																																																	
5	資料跨境傳輸與在地化；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6	數位貿易；講者：陳在方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7	電子商務與跨國租稅；講者：陳衍任老師（台科大專利所）			V																																																																																																	
8	平台侵權責任；講者：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9	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0	區塊鏈與法律；講者：施明遠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1	域名扣押與沒收；講者：蔡志宏庭長（士林地院）			V																																																																																																	
12	不上課			V																																																																																																	
13	全球網際網路之海纜佈設與管理域名；講者：黃勝雄執行長（TWNIC）			V																																																																																																	
14	官民協作的立法政策；講者：簡德源參議（行政院）			V																																																																																																	
15	數位時代之勞動保護；講者：邱羽凡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6	期末影片評分；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7	期末競賽；講者：陳在方老師、施明遠老師、莊弘鈺老師（陽明交大科法所）			V																																																																																																	
18	期末報告 deadline			V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 次，總時數：3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5. 教科書：無指定教科書。 6. 講義：無。 7. 參考資料：參考資料將於課堂中介紹。 8. 相關網站：無。
六	於 E3 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期末影片(40%)：修課同學須於撰寫期末報告前，以ppt錄影將報告內容及方向製作成10分鐘以內之投影片，供老師點評及同學互評，以利期末報告撰寫。deadline為6月8日。 2. 期末報告(60%)：修課同學須於學期末繳交一份期末報告，字數為6000字以上。主題可選定課程中任一相關主題進行探討。deadline為6月30日。 3. 上課參與(實體)：作為加減分之依據，上課參與特別積極或是特別冷漠不用心者，將在10%範圍內加減分。上課缺席三次以上者，無論是否事先請假，從第四次開始，每缺席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 4. 上課參與(網路同步)：修課學生可於同步教學平台上提出心得或問題，上課參與加減分標準與出缺席規定，同實體上課學生。
十	上課注意事項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E3教學平台適時發布。 1.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 1.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E3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與所辦行政助理(jca888@g2.nctu.edu.tw、03-5131587)反應。 2. 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 科法所在職專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及學分班學生，可以以下方式上課： 網路同步教學： 1. 報告方式：若需要口頭報告，以實體教室報告為原則。專班學生若欲採錄影或線上報告方式，必須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 2. 出席率計算方式：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線上助教點名為準。

		<p>範。總的來說，本課程期望同學對於數位平台有基礎的認識，從國際的角度宏觀地看到數位經濟衍生出的社會、產業及消費者的問題，並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找到可能的解決方法。</p> <p>課程概述：</p> <p>本課程有五個單元。第一單元介紹法學基本概念。第二單元介紹反托拉斯法的基本原理原則。第三到第五單元則分別深入探討三種重要的反托拉斯行為類型：聯合、獨占與結合。每次上課主要由老師進行講授。每次課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法律的原理原則（40分鐘），第二部分分析實際案例，探討實務如何運用上述原則於數位平台相關案例（40分鐘）。第三部分進行虛擬案例分析。老師將提供案例（即期末考題型），協助同學理解及適用法律（20分鐘）。</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p>1. 語言：本課程以中文授課，部分教材採用英文文獻。</p> <p>2. 學生背景：無專業知識要求。</p>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 (實體授課)</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法學及反托拉斯法基本介紹</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2</td> <td>數位平台違法行為的調查、處分與救濟 (1) 行政調查程序開始、程序及終結 (2) 行政機關的裁量權與執行順序 (3) 行政調查、處分的社會有益性與社會成本 (4) 消費者的私人訴訟</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3</td> <td>事業市場界定 (1) 經濟學上的市場及功能 (2) 反托拉斯法的市場與界定方法 (3) 傳統市場界定方法的局限性</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4</td> <td>數位市場的界定 (1) 數位平台的運作 (2) 數位市場的特色與界定</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5</td> <td>市場力 (1) 定義與反托拉斯法分析 (2) 評估方法 (3) 數位平台的市場力判斷</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6</td> <td>聯合行為：基本介紹 (1) 聯合行為的認定 (2) 常見的聯合行為種類 (3) 當然違法與合理原則</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7</td> <td>聯合行為：數位平台 (1) 默示的聯合行為 (2) 平行行為 (3) 合理原則的適用</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8</td> <td>獨占：基本介紹、獨占地位的認定</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9</td> <td>獨占：獨占地位的濫用型態</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10</td> <td>獨占：數位平台、排除條款</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11</td> <td>獨占：片面優惠條款、數據蒐集與使用</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12</td> <td>綜合討論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13</td> <td>結合：基本介紹 (1) 申報要件與程序</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法學及反托拉斯法基本介紹			V	2	數位平台違法行為的調查、處分與救濟 (1) 行政調查程序開始、程序及終結 (2) 行政機關的裁量權與執行順序 (3) 行政調查、處分的社會有益性與社會成本 (4) 消費者的私人訴訟			V	3	事業市場界定 (1) 經濟學上的市場及功能 (2) 反托拉斯法的市場與界定方法 (3) 傳統市場界定方法的局限性			V	4	數位市場的界定 (1) 數位平台的運作 (2) 數位市場的特色與界定			V	5	市場力 (1) 定義與反托拉斯法分析 (2) 評估方法 (3) 數位平台的市場力判斷			V	6	聯合行為：基本介紹 (1) 聯合行為的認定 (2) 常見的聯合行為種類 (3) 當然違法與合理原則			V	7	聯合行為：數位平台 (1) 默示的聯合行為 (2) 平行行為 (3) 合理原則的適用			V	8	獨占：基本介紹、獨占地位的認定			V	9	獨占：獨占地位的濫用型態			V	10	獨占：數位平台、排除條款			V	11	獨占：片面優惠條款、數據蒐集與使用			V	12	綜合討論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			V	13	結合：基本介紹 (1) 申報要件與程序			V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法學及反托拉斯法基本介紹			V																																																																									
2	數位平台違法行為的調查、處分與救濟 (1) 行政調查程序開始、程序及終結 (2) 行政機關的裁量權與執行順序 (3) 行政調查、處分的社會有益性與社會成本 (4) 消費者的私人訴訟			V																																																																									
3	事業市場界定 (1) 經濟學上的市場及功能 (2) 反托拉斯法的市場與界定方法 (3) 傳統市場界定方法的局限性			V																																																																									
4	數位市場的界定 (1) 數位平台的運作 (2) 數位市場的特色與界定			V																																																																									
5	市場力 (1) 定義與反托拉斯法分析 (2) 評估方法 (3) 數位平台的市場力判斷			V																																																																									
6	聯合行為：基本介紹 (1) 聯合行為的認定 (2) 常見的聯合行為種類 (3) 當然違法與合理原則			V																																																																									
7	聯合行為：數位平台 (1) 默示的聯合行為 (2) 平行行為 (3) 合理原則的適用			V																																																																									
8	獨占：基本介紹、獨占地位的認定			V																																																																									
9	獨占：獨占地位的濫用型態			V																																																																									
10	獨占：數位平台、排除條款			V																																																																									
11	獨占：片面優惠條款、數據蒐集與使用			V																																																																									
12	綜合討論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			V																																																																									
13	結合：基本介紹 (1) 申報要件與程序			V																																																																									

		(2) 類型 (3) 准駁的評估因素 (4) 申請人與第三人的救濟			
		14 結合：數位平台 (1) 數據獨占 (2) 隱私權 (3) 創新 (4) 消費者保護與行政管制方法			V
		15 案例演習：聯合 口頭報告技巧研討			V
		16 案例演習：獨占 口頭報告技巧研討			V
		17 案例演習：結合 書面報告寫作研討			V
		18 期末考試：口頭報告			V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36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p>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p>1. 教科書：教師將自編教材，提供案例及文章。</p> <p>2. 講義：無。</p> <p>3. 參考資料： Herbert Hovenkamp (2020),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The Law of Competition and Its Practice, West Group Richard Whish & David Bailey (2018),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lloway Scott (2018) The Four: The Hidden DNA of Amazon, Apple, Facebook, and Google, Portfolio Ariel Ezrachi & Maurice E. Stucke (2016), Virtual Competitio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the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 <p>4. 相關網站：無。</p>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p>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p>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八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p>1. 作業及課堂參與 30% 同學須於每次上課前閱讀指定之文獻及判決，並於課堂第三部份參與虛擬案例的討論。評分標準為：同學是否掌握文獻及判決之大意，包括主要的事實及法律爭點、法律解釋及適用。及同學是否對於判決的內容，能提出新的事實假設或適用其他法律的可能性（批判性思考）。</p> <p>2. 小組討論 20% 同學於學期中將有一個30分鐘的時段，就事先提供的案子，向老師及組員進行分析。主要目的是瞭解同學是否熟悉上課的內容。老師會就同學的分析給予回饋。評分標準為：同學是否能找到個案中的問題，並且以法學方法進行初步分析。</p> <p>3. 期末考試及報告 50% 考試將提供三道實例題，同學就所選的題目須於一週內，完成一份2000字內的案件分析。評分標準為：爭點及法律適用是否完整及正確（50%）及表達方式是否清楚扼要（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同步班學生之參與 可在線上進行課堂報告及發問。上課參與及出席要求與實體上課學生相同。 ● 網路非同步班學生之參與 同學在期末後二週內，就三道實例題中任選一題，完成一份3000字內的案件分析報告。
十	上課注意事項	

1102 學期-教學單位申請共掛核心課程

編號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新制類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學院	授課教師	幾班	開放人數
1	EDU1162	生活、學習、腦科學	領域課程-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2	師培中心	人社	段正仁	1	50
2	新開課程	科學教育: 理性、思考、創新	領域課程-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2	師培中心	人社	余曉清、陳聖昌、陳雅君	1	80
3	EDU1066	學習與閱讀理解策略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2	師培中心	人社	陳鏗任	1	15
4	DCT3054	多元文化與傳播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傳科系	客家	李美華	1	20
5	DCT3004	閱聽人與流行文化【英語授課】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傳科系	客家	陳維平	1	25
6	DCT3106	全球流行文化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傳科系	客家	黃淑鈴	1	20
7	新開課程	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2	科法	科法	鄭歆儒	1	60
8	DOH3010	音樂科技導論【跨域學程】	領域課程-人文與美學	2	音樂所	人社	林明學	1	25
9	新開課程	從經典故事談學術研究倫理	領域課程-公民與倫理思考	2	百川	理	潘璿安	1	30
10	新開課程	時間就是金錢？閱讀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領域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	2	百川	理	安勤之	1	50
11	新開課程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與金融科技產業實踐(I)【跨域學程】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3	GMBA	管理	林瑞嘉、黃經堯、趙式隆、魏寶生	1	30

註 1：依 110 學年度師培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教育學程課程共掛為核心課程，比照跨域學程模式不收學分費」。

註 2：教學單位共掛為核心課程，開放人數為初步預估願意收的通識學生數量，授課教師有權依加退選情形進行調整。

依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 18 學分之要求。】

共教會及共教中心提供本學期基本素養課程列表，讓學系參考什麼課程會屬於基本素養課程中的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生命及品格教育四大方向。

請各學系就學系必修科目表中規定的必修課程，審視是否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並且同意所屬學生於系上修習相關課程獲得基本素養能力的情況下，得換修領域課程。

學系有註記換修課程的情況下，同學滿足換修條件，但想自基本素養課程修滿至少 6 學分亦可。

【交大校區】學系註記符合換修條件之課程

學系	學系必修科目表中的必修課程			素養課程：類別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DOM1001	經濟學(一)	3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DOM1030	會計學(一)	3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運輸與物流管 理學系	DOM1001	經濟學(一)	3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DOM1030	會計學(一)	3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外文系	DFL1109	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
生物科技學系	DCP1203 DCP1204 UEE1302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學分	素養課程：量性推理